

中國國民黨的民

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

胡漢民

一、一般的觀察

民衆運動，在中國已由多年實際的試驗時期進到理論的確立時期。經過多年試驗的行程當中，我們應該把民衆運動一般現象作一個總觀察，從觀察當中，估定它的內容和價值。

先就它的一般現象說，我們知道凡是民衆運動，其起因總是由於社會的大變或國家的危亡。民族間戰爭的失敗，外人的欺凌屠殺，軍閥官僚的賣國殃民，少數特權者的荼毒壓迫，都是直接製造民衆運動的原料。沒有這種種原料，民衆運動的火燄是燃燒不起來的。縱燃燒也不長久，也不普遍。在中國，軍閥的迭起，帝國主義者的相繼掠奪，續續供給我們民衆以運動的燃料，而我們的民衆運動因之也有備具永久性的可能。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一點。民衆運動是最富於狂熱性的，其所感受的刺激大，其所發的刺激亦大。巨風怒雨，固然發了天地間不平之氣，然狂暴的傾向，也隨着而來。所以凡是個人批評的理性，一到羣衆的狂熱裏面，就最不容易表現，而反常的行動，往往隨狂熱與俱進。這種民衆運動的現象，便引起了世

人兩種的批評：一種認定民衆運動是最富危險性的，是不應該有的；一種認定民衆運動是最有力量的，最能促進社會的改造；前者是法國心理學家呂邦的態度；後者是革命者的態度，但是社會不能免避罪惡，不能保證不遭受危險。則民衆運動自不能保證不發生。所以問題並不是民衆運動是否應該有，而在如何使民衆運動成爲有益於社會生存的利器。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二點。民衆運動，結果往往歸於失敗，歷史上這種例很不少，而且失敗的結果，往往引起社會民氣若干時的消沉。究其失敗的原因，不外幾種。如果是由於目標太多，或問題太複雜，則民衆到了認清一個總的最大目標，或找出許多問題的一個中心問題的時候，還會運動起來。如果失敗是由於民衆運動當中起了野心家，那末民衆不久必將轉移他們的目標，向着野心家掙擊。如果失敗的原因，在於敵方的壓迫太強大，那末民衆勢力的一時屈服，不久必將再起，而且再起的力量必將更大。假使失敗的原因，由於思想錯誤，方向歧謬，則民衆因失敗而受的教訓和覺悟，比什麼教育制度所生的效果還要更大而更敏捷。這是應該注意的第三點。

依第一點說，民衆運動是挽救國家危亡和保障社會生存的一個力量，是應該鼓勵的。依第二點說，民衆運動便有如何始可使之成爲有益於社會的問題。依第三點說，民衆運動，失敗和成功，都於社會有很大的影響，而我們的問題，便是要如何纔能使它成功多於失敗，及如何使它好影響多於惡影響。總括地說，民衆運動一定是以救國救社會爲目的；要保證它的成功和好影響，自然要有必需的條件。這些條件當中，第一須有不拐騙民衆的忠實領導者；第二須有強固的組織；第三須有共同的信仰。這三個重要條件完備了。民衆運動纔有不可搖撼的基礎和不可抵抗的力量。

這幾年來，在民衆運動當中奮鬥的，表面上都是一個國民黨，而暗地裏冒國民黨招牌做非國民黨工作的，却有一個共產黨，或不僅是共產黨，這種現象，便是拐騙民衆的第一義；因爲挂羊頭而賣狗肉，主義上政策上也就隨着換了內容，便是信仰上起了裂痕，這是拐騙民衆的第二義；信仰被搗亂，招牌被假冒，組織上也自然生出許多衝突而矛盾的系統，這就是拐騙民衆甚至拆散民衆的第三義，共產黨拐騙民衆的罪惡，我不要在這裏細數，我所要大家

注意的，就是依這三種事實的綱領，可以更指示出一個原則來，就是：凡是民衆運動，只能以一個黨爲中心，只能以一個信仰爲目的，而且只能以一個黨一個信仰爲力量的總發動機。所謂一個信仰，須得要基於民衆相互利益的總信仰；所謂一個黨，須得要以民衆相互利益的總信仰爲努力的總目標。信仰統一，民衆相互利益就要由黨來企求；黨的組織統一，民衆一切組織就要以黨爲中心，而一切活動就要由黨出發，一切政策由黨透過，一切工作由黨分配，更深切地說：民衆運動，沒有以全體的利益爲歸宿的主義，便沒有精神；沒有全體對於主義的信仰，便沒有組織的可能性；沒有組織的可能性，便沒有力量。必須拿得定主義，固執着信仰，集中在一個黨的組織裏面，然後民衆運動就可以把國家的權力和社會的權力打成一氣，把國家的政治機關和社會的公衆機關連成一個脈脈相通的血流；必如此。民衆運動纔可以成爲改造國家和社會的偉力，纔可以成爲處在次殖民地苦境的中國的生力軍。

依前述的原則而批評共產黨的民衆運動，可得許多極有興味的觀察，而且此種觀察，很可爲前述各原則的印證。第一，共產黨的主義是不敢告人的，而其不敢告人的證明，就在於

假借國民黨和三民主義的名義向民衆接觸；反面的說法，就是共產黨若不冒國民黨的招牌，便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取得民衆的信任；共產黨沒有東西，就是拿不出真實以全體民衆利益爲歸宿的主義來；沒有真正以全體民衆利益爲歸宿的主義，而冒他人的黨和主義以騙取民衆，其原因乃在共產黨另有其不可示人的鬼胎，而視民衆爲其鬼胎的工具。第二，共產黨是主義的寡情者，然而策略的迷信者；牠也曉得民衆運動是起於國家社會之發生大病症，然而牠却犯着主觀病，其主觀病的沉重，乃至不問國家社會所生的是什麼病症，不求引導民衆把病症救治完好，而只一味的施用策略以造亂；國家是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牠却要引帝國主義來壓迫得更甚；社會是已陷落在貧困瓦解的境地，牠却要引社會由貧困瓦解之境而趨於破產流離之境，由破產流離之境而趨於自相殘殺以至於滅亡。第三，共產黨以爲有亂子，就能激得動民衆，引民衆趨向搗亂就能革命，這樣就符合於列甯主義和馬克斯主義了，殊不知牠在事實上做起來，牠的兩大對壘階級鬥爭便要成爲同一階級分裂爲多少職業，同一職業分裂爲多少派別，同一派別分裂爲多少小組，同一小組分裂爲多少個人，分裂愈多，鬥爭愈多；天

下那有把全個人類全個民族分拆到極點，鬥爭到極點，而可以說這是爲人類爲民族爲個人謀得幸福的革命方法呢？所以共產黨在中國活動起來。牠不但不能做兩大階級團結的鬥爭運動，並且不能做團結中國民族和帝國主義鬥爭的運動：前者是證明其不能作馬克思理想中的階級鬥爭；後者是證明其不能作中國所需要的國民革命運動；二者都不能，牠還作什麼民衆運動呢？第四，證以過去的事實，大家都知道共產黨在軍閥統治之區，却沒有做着破壞工作，而在軍閥已被顛覆之區，倒盡量費用俄國共產黨的破壞方式，這足見客觀的環境需要破壞的。牠倒不破壞，而不需要破壞的，牠却破壞到民不聊生；且因此而知共產黨所用的唯物史觀，並非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乃是廣東俗話所謂「勢利」觀。軍閥對牠不留餘地，牠倒柔順得很，國民革命軍所到之區給牠活動，牠倒搗亂起來，——結果就是需要解放的民衆却不解放，已經解放的民衆倒又被牠做了試驗品，而受盡不能忍受的苦痛，這只是叫民衆掘自己的坟墓，何嘗是爲民衆開幸福的新路？照第一個批評，共產黨是拐騙民衆的，照第二個批評，牠是施策略，將民衆做工具，還以之戕賊民衆而滅亡社會的。因爲害民衆，害社會，所以歸到第

三個批評，牠不能作階級鬥爭，就連農工運動也不能作；牠不能作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就連國民革命也不能作，何況牠把社會國家弄到破產大亂的時候，適足爲軍閥及帝國主義造機會，所以歸到第四個批評，牠的民衆運動，只可說是民衆掘自己坟墓的運動！

經過共產黨的試驗，中國革命的民衆，應該到了覺悟而轉向共產黨掙擊的時期。這兩年之間，中國民衆經驗了自來未曾有過的經驗，受了自來未曾受過的教訓，如果依照殘忍的唯物史觀的說法，這或許是中國民族不可忘記的教訓，然而犧牲也太大了。再檢點民衆運動的成績，可以說完全失敗。經過重大的犧牲，精神上所得的只有痛苦，物質上是毫無成績，中國民氣，目前遂有回復到從前不緊張的那樣傾向。然而共產黨，軍閥，帝國主義，中國民族生存上這三大惡魔，都正在醞釀着新形勢，計畫着壓迫中國和破壞中國的新方式，我們中國民衆是決不容鬆懈下去的。我敢堅決地說，這三大惡勢力不打破，中國民衆便一日不能不集合在三民主義之下作普遍的團結和奮鬥。三民主義本來不只是消極的爲打破這三大惡勢力而設，只是事實上正遇着這三大惡勢力的存在而猖獗，那就證明三民主義越發是打破這三大惡

勢力的唯一利器。這不是誇口的說法，歷史的行程是決不會欺人的，大家且耐着心兒看吧。

二、舍三民主義外無民衆運動的理論

何以三民主義必定是中國民衆運動的基礎呢？這問題有兩種答案：一是從中國實際的需要上來的；一是從各國歷史的教訓上來的。爲容易明瞭起見，我們且先看各國歷史的教訓罷。

歷史是有兩面的：有縱面；有橫面。橫的一面。牠有各種民衆運動的事蹟。拿破崙的時代，在中歐各國有民族運動，在非洲有回民的宗教運動，同時在歐洲也發生經濟的鬥爭運動。到了現在，各國間的民族運動，政治運動，和經濟運動，更是同時並起的普遍現象。這一切運動，實在都是民衆運動，因爲運動之所以起，乃起於和多數民衆相關的問題，而其所有的目的，乃在解決民衆切身的苦痛。不過各國的民衆運動，有的是爲經濟鬥爭，有的是爲民權鬥爭，有的是爲反抗外力壓迫的運動，而都是各爲各的特殊問題而起，各依各的方式進行，而且各照各的預定主義而謀問題的解決，所以各種運動橫的一面沒有連屬，縱的一面沒有

相同的步驟，結果往往沒有多大的成績。

從各國歷史上這種種民衆運動事實看來，無論那一個民族，它的問題，總括不外三類：一是屬於民族的問題，一是屬於民權的問題，一是屬於民生的問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所以有世界歷史的根據，所以備具了適用於世界的特長，都是爲此。然而在過去歷史上，各國對於這三類的問題，都是遇着特殊的事故發生了之後，隨時來謀解決，沒有像孫先生這樣博大的眼光和精神、能預先爲一個國家定出長治久安的大計畫來。所以各國解決這三類問題，各有各的歷史因緣，而大抵都犯了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毛病，結果連一個大問題都沒有解決。

如果再把各國歷史縱的一面看來，我們更可以明白這三類的問題是不能各別的或任從一個來單獨的解決，同時也就可以明瞭我們的民衆運動，爲什麼要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道理。英國在歷史因緣上是首先注重民權問題的一個最好的例證。從十四世紀起，英國的民衆運動、直可以說是由貴族僧侶反抗君權之爭，到中產階級反抗貴族僧侶的特權之爭，由中產階級

反抗貴族僧侶的特權之爭，到近代平民選舉權之爭。英國民衆解決民權問題的方法，就是一貫的要求一個代議制度。他們的歷史彷彿告訴我們道：只要代議制底一鞏固，民權就可逐步的解放出來：只要民權問題有了解決，其他都不是根本問題了。固然，自從代議制度成立以來，英國誠然對於什麼問題似乎都能迎刃而解了。然而英國在歷史上曾經遇着一個宗教和政治相衝突的問題。牠的代議民主制就經了百多年而找不出辦法。後來找着一個辦法，叫做『政教分離』，凡是宗教的信仰問題，任個人自由決擇，國家不去干涉，而個人就再也不必把教爭混入政爭。其實所謂『政教分離』，何嘗是什麼辦法？這不過把宗教之爭與政治之爭劈開，而宗教之爭這個問題仍還存在着。這是民權問題解決而其他問題不能解決的一個證明。到了近代，社會經濟組織大變遷，代議民主制就更遇着困難。國會是要有大多數議員贊同一種政策，才能維持政府的，而議員却代表了許多不相同的經濟利益，要維持政府，代表各種不相同的經濟利益的議員，便不能不有種種隨時的新結合。議員一方面是和政黨的密切的關連，一方和社會經濟團體有密切的關連，他們的隨時結合，當然就是政黨間和社會經濟團體

間的隨時結合。但這種種結合，又並非依照階級屬性爲標準的。譬如一個主張私有財產權的農民團體，事實上遇有必要，就不能不同一個反對私有財產權的工人團體聯合起來反對一個資本家的團體；這種結合，不適合於階級經濟的理論可知。即在勞工組合當中，雖然彼此都以同樣的社會主義原則爲基礎，而彼此間利益的衝突，往往比勞工和資本家的階級鬥爭劇烈的多，遇着保護政策提出到國會的時候，棉紗業的工人和織布業的工人間，其鬥爭常常比棉紗工人和棉紗資本家之爭還更凶些。在這種經濟團體交相衝突的情況之下，英國的國會不啻分裂爲多少經濟利益互相水火的集團，誰也不能長久地聯合誰，誰也不能長久地分裂誰，但總是合不能好好地統治全國，分不能澈底地改革社會。所謂兩黨制，雖沒有完全僵死，可是代議民主制已不復有兩個以上利害感情完全相同爲基礎的政黨來運用，而有時時被多少利益衝突的經濟集團所拆裂的危機。代議民主制是從前許多人認爲可以解決民權問題的。而英國又是代議制的祖國；牠現在被事實證明，是以解決民權問題始，而將以不能解決經濟問題終。但是經濟問題是近代政治問題的中心，經濟問題不能解決政治問題也當然不能解決。英國的民

主，到了近百年來所以無進步，而只落得一個虛偽而不澈底的民主之批評，其原因就在此，依英國這個歷史的例，我們就可知凡是一個國家，要想單獨解決民權問題，而同時不想解決民生問題，是決不成功的。英國歷史是從民權問題着手的歷史，現在牠却不但不能解決經濟問題，而且不能澈底解決民權問題，這豈非民權問題和民生問題有連鎖關係的最大史例麼？

其次、有的國家，其歷史的發展，並非沿着一條解決民權問題的線索而來的，換言之，就是沒有民權發達史的因緣，而一到現在工業發達的時候，各種經濟團體的鬥爭便成了國家的最大問題。奧國就是這種國家的一個最好的例證。奧國各種經濟團體是有組織的，所以牠們民衆運動，顯著地是經濟的鬥爭運動。國中各種經濟團體的力量，是勢均力敵的，而在政爭上也就不相讓。不消說，奧國人民的政治生活，就是利害不同的經濟團體有組織的長期鬥爭。這種鬥爭，不但資本家與資本家爭，並且勞動者與勞動者爭。因為經濟團體的分野，事實上並非依階級的差別而分，乃依各項工業相互的利害衝突而分，所以表現在政治上的分野，就更加複雜。一個經濟團體的主張和政策，不能強其他團體的贊同，國家就因之長在各國

體相持不下之中，而陷於僵化的政局裏面。這種國家，當然是沒有敏活的進步，所以在國際上尤其要受英法意和國際聯盟的支配了。這一個例，就可以證明凡是一個國家，若任經濟的行程自然發展，到了階級之間不但有衝突，而且同一階級同一職業之間也有衝突的時候，不獨民主問題是不能解決，就是民族問題也無法解決；可知民生問題和民族問題也是互相連帶的，要解決這個，就決不能拋棄那個。

站在歷史的總樞紐上觀察現在的世界，我們可以說：一個國家，如果單獨把權給與人民，把富給與幾個資本家，這種國家是不能稱爲民主的；一個國家，把富和權都只給與少數人，而大多數人却一無所有，這種國家是決不能存在的；如果少數國家，對內把政治不平等和經濟不平的爭端解決，對外却強人忍受政治不平等和經濟不平等的壓迫，這種國家是世界和平的最大罪人。現在的世界現象，正是如此，可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是今日世界的三個連環問題。將這三個連環問題縮小到一個人的生存上說，就是人不能有財產權而無自治權，也不能有自治權而無財產權，更不能有自治權和財產權就自視若天之驕子，而施壓迫於他人

。倡無治主義者，理想在於破個人之被治，而心裏何嘗否認個人之自治；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者，理想在於破除支配他人之財產，而心裏何嘗否認財產之享用；主張國際主義者，理想在於破除統治他民族的強權，而心裏亦何嘗否認各民族之自治？苟明此義，則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大問題，實人類全體的問題，也就是個人的切身問題。在這三大問題不能同時解決的社會當中，個個人便都有發起或參加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的必要！

這是根據世界歷史的教訓所下的斷案，然而再看我們中國自己的實禍，這三個切身問題，尤其是急迫多了。孫中山先生早已和我們說過：中國民族所有的禍害，一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一是受外國政治的壓迫，一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這三種壓迫不是僅僅一小部分中國人受的，也不是一大部分中國人受的，而是全中國受的。全中國人切身的三個大問題，就在此。我們受外國帝國主義這三種壓迫之外，再加上民心渙散，沒有抵抗強暴的團結和力量，是自己第一種積弱；帝政遺毒，流爲軍閥，竊奪國家政權來塗炭生靈，而人民却不但沒有管理國家事業的權力，並且沒有抵抗軍閥的能力，是自己第二種積弱，機器發明了幾百年

，而我們還是生產落後，天然的富藏，自己不知享用，而任人佔取得去做吸收中國人血汗的資料，弄到一種全國皆窮的景況，是自己第三種積弱。這三種積弱是內部的，那三種壓迫是外來的。內外的禍害兩兩比合攏來，便成爲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個總問題。所以我們中國需要是馬上就須得解決這三個總問題，否則，國要亡，種要滅，到了那時，四萬萬人是要同歸於盡，決不能倖免的。

但是我們要解決全國民衆人人有切身關係的三大問題，我們就決不能走各國歷史所走的路。照以前世界歷史所給與的教訓我們不能像英國那樣只從解決民權問題入手，而不同時解決民族和民生問題；我們更不能像奧國那樣任個人資本生產制度自然的發展，結果就連社會國家都分裂成多少經濟的團體而長相衝突。我們的問題，須民族民權民生三個問題在同一計畫中謀整個的解決；這就是說，我們中國民族的自救運動要有整個的解決三個問題的計劃做中心。整個的計劃是什麼就是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作用，在於消滅中國外來的三種壓迫和內部的三種積弱。詳言之，民族主義，在打破外來的人口壓迫政治壓迫和經濟

壓迫，而恢復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權能區分的民權主義，在打破帝國主義和軍閥兩種政治的掠奪，而建立人民自己管理自己政事的一個國家，使人人都有自保自養的能力和機會；民生主義，在打破帝國主義軍閥及其他特權者的剝削，而以國家的力量來扶植生產交通事業的發達，以滿足人民衣食住行的四大需要。孫先生的建國大綱，更把三民主義具體的表現出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在這三民主義的具體方案之中，孫先生完全沒有爲什麼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一類的特權階級預留餘地，而只有純粹的爲民衆的福利打算。所以三民主義，就其作用說，實在是唯民主義：衣食住行的需要爲民而謀，政治知識和權能的需要爲民而謀

，國際平等獨立地位的需要亦無不爲民而謀。我們民衆除了這三大需要而外，還有什麼更切身而更急迫的需要呢。我們四萬萬人所受的壓迫，可以總括在一句話裏面就是受着這三種需要的窮乏的壓迫，在這一種總壓迫之下，我們的民衆運動，當然是爲反抗這個總壓迫而奮起，而進行，而非達到目的不止，以世界各國的民衆運動的歷史比較起來說，我們的民衆不是要像英國只一貫的做了民權運動，也不是要像奧國只等到資本生產出了毛病纔來做紛亂的經濟鬥爭運動；換言之，我們做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是民族運動政治運動經濟運動三種合而爲一的運動，而其所以必須合而爲一的原因，是事實上中國的地位民衆的苦痛所決定的，而非任何人空想所決定的，再比照一切民衆的原則來說，唯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是備具了永久的可能性是社會生存的唯一利器，而且是備具了成功的條件。如果真實依照三民主義目的來作民衆運動，除却一切個人的錯誤和缺點外，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決不會使民衆受欺騙而失望，決不會使信仰不一致而組織上起分裂，過去民衆運動失敗的反證，世界歷史的教訓，和國家實際的需要，在在都肯定了，唯三民主義纔是民衆運動的基礎，亦唯三民主義的民衆

運動纔是真切的民衆運動，無論何種阻力，都不能防止其成功。

三、民衆運動的三大程序

根據中國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有整個解決的必要，和整個的連環的三民主義的原則，我們既然明瞭民衆運動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基礎，那末民衆運動就非依據三民主義而定出整個的進行計畫不可。由此要點，遂產生一個根本原則，就是：

三民主義之實現，必須依照總理手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革命程序，在此三程序中，革命的政府和民衆運動必須相互的密切的聯合一致以並進；此其要義，蓋在舉國家的力量和人民的力量團結爲一種大力量，而急速的完成破壞和建設雙方的工作；但在國家的力量和人民的力量之間，其所賴以溝通雙方團結爲一個整個大力量者，必須忠實健全的中國國民黨，故黨必須一方爲民衆團體的訓練指導，使其能自由對於國家社會問題表現其意思，貢獻其能力，一方爲政府的監督指揮，使其扶助民衆相互的利益，其權力得爲民衆的權力，其政策得爲民衆謀福利的政策。

基此根本原則，我們且將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革命期內民衆運動的方針，定明其概要如左。

一、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方面用革命的武力掃除國內的障礙，黨的民衆運動一方面必須派訓練成熟的人員到各縣指導民衆，做三種主要工作：（一）協助革命的武力；（二）訓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發展；（三）宣傳革命的主義，和軍政時期的革命政策；

二、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爲訓政開始之時，在此時期，黨的民衆運動，必須備具大規模的計畫，爲建設的訓練，率導人民依照建國大綱的訓政實業計畫，而扶助其使用直接民權及解決民生問題的知識和能力之發達，以協助各縣自治基礎的創立；尤當注意的，就是在此期內的民衆運動，對於本省訓政基礎之確立與全國軍政統一之促進，兩種工作必須兼顧，而尤其對於民衆的訓政工作與政府的訓政方法保持密切的調協；

三、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一省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爲制定全國憲法時期，在此期內，民衆運動之目的，在於完全養成民衆運用

直接民權和參預國家政權的自動能力，宣傳訓政憲政兩期內的成績，以求五權憲法和直接民權在實際運用上收完滿的效果，同時對於民生主義的具體建設，必須使人民與政府協力共謀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大規模的進行。

這三時期民衆運動的方針，我們更可詳細說明其內容。第一，軍政時期，民衆運動必須確立於集合全國人民的力量以掃除障礙之基礎上，故除以革命的武力奠定新國家以外交方式廢除不平等條約外，必須以政治法律的力量規定公共的度量權衡及一切法令，禁止阻礙改革的惡制度和惡風俗如釐卡陋規苛捐雜稅販賣人口等；保護民衆團體組織的自由；製定訓練民衆團體的方法；防止高利盤剝的壓迫民衆及階級鬥爭的行動；禁止引誘或脅迫民衆團體離開黨與政府的指導訓練而破壞革命之進行；確定民衆團體在地方的基本組織之完成，以植訓政時期縣自治的基礎，其在基本組織未臻完善以前，非得黨與政府之認可，民衆團體即不得任意組織上級機關，以免奸人截斷民衆樹立民主的自治之根基而利用之以爲破壞革命的工具；而尤須解除非屬於革命武力系統之一切武裝，使民衆完全受革命的武力之保護，庶不復有共

產黨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挾武裝以魚肉地方人民的危險。總括的說，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在於確立民衆團體的組織，以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基礎，協助革命武力的破壞工作，而防制任何惡勢力破壞革命之進展。第二、破壞工作完成，須接着開始做建設工作，所以訓政時期的民衆運動，須養成民衆使用直接民權的知識和能力，扶植其使用科學方法以改進各階級民衆的生產，而增加其購買力，調查地方人口及農工業的實況，贊助生產和消費合作事業，測量縣市的土地，整理農田經界，以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準備，改革地方的警察衛生及農村工廠衛生等，使民衆直接享受社會生活的實際利益。故此時期民衆運動的主要目的，在培植社會的基礎，使民衆的保和養兩件大事得以由鞏固而趨於發達，纔能直接進於國家大建設的憲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民衆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實力已有基礎，國家就可進而實施三民主義的大計畫，如五權憲法的頒布，和實業計畫的施行等，這時候民衆運動完全要以民衆已經行使熟練的民權和已經樹立基礎的經濟能力，促進國家建設各大計畫之實施。凡土地生產力的增加，鑛產的開發，交通的建設，水力的利用，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項大規模的公

共事業，都須民衆督促政府，合國家與人民之力共同進行。總合言之，此三時期民衆運動，在第一期爲破壞惡勢力，在第二期爲確立新社會的根基，在第三期爲完成國家的建設；三者分言之必須步驟不亂，合言之必須精神一貫，而每一時期的進行，必須民衆與政府一致，政府與民衆一致，然後民衆運動纔不失爲三民主義的運動，纔能步步取得不可磨滅的成功。

我們從這三個時期的方針和內容裏面，可以看得出中國民衆運動，決沒有適用階級鬥爭理論之餘地。我們首先看軍政時期，其革命目的，在掃除國內障礙，換言之，即掃除帝國主義軍閥和社會固有的惡制度惡習慣，這種種惡勢力是全體人民不分階級的公敵。在掃除一切惡勢力時，決不容人民分裂爲兩個對壘的階級以自相殘害，而轉爲帝國主義軍閥所乘。要曉得階級鬥爭的作用，在於把已成的資本制度的社會拆成碎片，造成大紛亂。而非集中社會的力量來革命的。我們中國的惡勢力，非資本制度從社會內部長成起來的，是一方面帝國主義由外壓迫過來和國內舊日封建社會沒落後騷亂起來的，所以中國革命所取的方式，不是把已成的社會根本搗碎，是把已碎的社會根來改造，不是把社會的力量拆散，是把社會的力量集

中。階級鬥爭的社會，它的社會是反革命的，只有少數人是革命的，所以拆散社會就是革命；我們中國現在既貧且弱，生存之機日微，所以社會是革命的，只有最少數人是反革命的，所以集中社會力量，就是集中革命力量，而拆散社會力量便是反革命。因此之故，階級革命的口號只是喊『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實際上無產階級聯合又只是工人的聯合，而我們中國革命，就一定要喊『各階級革命分子聯合起來』，而各階級聯合且具有整個社會結合在革命綫上的趨向。我們不能一方面喊着『各階級革命分子聯合起來』，一方面又把社會力量搗散，更不能一方面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一方面又叫農工陷入階級鬥爭的空途而破壞正在建設的國家。明白了這個要義，我們可以站在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的立場，把階級鬥爭的民衆運動作一個較深切的批評。

四、階級鬥爭的民衆運動之批評

依階級革命的理論，只有工人可以革命，因為它們受着資本階級的壓迫。既然只有工人可以革命，所以唯有工人纔是革命的主力軍，而農民不過只能做同盟者。從這一個原則裏面

，我們可以首先注意階級革命的理論，一開始已陷在一個很狹小的立場，而其所以如此，就是因爲事實上已受了制限，——限於工人階級。既然以工人爲主力軍，以農民爲同盟者，於是民衆運動就全然依此目的進行，換言之，舍工農運動外，便無運動了。在這一點上，馬克斯和列甯可謂大體是一致的，都認定農民是爲別一個階級的同盟者，然而精密地研究起來，馬克斯和列甯兩人乃大不相同。馬克斯的理論是：大農經營是優越的，資本一到農村，其結果與城市資本一樣，釀成兩個對壘的階級，一方是大地主之成形，一方是中農小農之瓦解或沒落。他推測客觀的事實如此，所以他對於大農主張防制，對於中農却無主張，對於小農只說是『自然會沒落』。法國馬克斯派社會黨曾有保護小農的主張，而恩格斯就說：『我們對小農既不應該說促其消滅，也不要說保護他』。可知馬克斯和恩格斯兩人，根本上認定了中農小農是自然會沒落的，而其沒落就必定是農業自然集中在大地主手裏的結果。要防止大地主，馬克斯在共產宣言裏面就提出了四個政策：（一）廢止土地私有，以地租充國費；（二）以共同計畫，改良開墾土地；（三）編成產業軍，尤其對於農業；（四）將農業工業的經營

結合起來、漸次消除都市和農村的區別。從這四個政策上，我們知道馬克斯的目的，乃在將農產業和工業做到同一基礎上面——工業社會主義的基礎上面，——而農民都變成工人，至是都會和農村的區別也消滅了。至於列甯，他所有的對象，是俄國的特殊實情。俄國貴族就是大地主，而同時工業尙未發達，沒有西歐那種大資本侵入農村的現象；所以他的農業政策，乃分爲三個時期：（一）在開始革命時期，主張土地農有，目的在引動農民贊助革命；（二）農民得了土地，便發生小資產階級意識，這時候就須使農民中立，換言之，就是使農民失却與工人同盟之地位；（三）到實行新經濟政策時，對中農仍使之復爲工人的同盟者。這時候，蘇俄就由國家給以幫助使合作社發達於農村是引農民向社會主義的建設之路。

馬克思和列甯不同之點在哪裏呢？就上述兩人的思想和政策說，彼此不同之點有三。第一，馬克思所謂農民階級同盟，和列甯所謂農民階級同盟有別。蘇俄的農民階級與無產階級聯合在一起，對帝制和資本階級作戰，因無產階級革命而得土地和自由，所以牠是做無產階級預備軍的農民階級。列甯所謂農民階級同盟，就是做無產階級的預備軍。這一種農民階級

，和馬克思所指的在西歐資產階級革命之間，與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聯合在一起作戰，從資產階級而得土地，做資產階級預備軍的農民階級。當然是大不相同。馬克思所謂農民階級同盟，就是客觀事實上認定農民階級做了資產階級的預備軍，而農業之發達，一定是大資本侵入農村，大地主之成形，和中小農階級之沒落。第二，蘇俄的農業和西歐的農業，也有區別。在西歐，農業發達，是依資本主義通常的軌道，一方面是巨大的地主和資本主義的巨地主，一方面是在貧困窮乏及所謂賃銀奴隸極顯著的分化種種關係之下，完成所有的農業。馬克思以這種事實做背景，所以他推斷農民階級衰頹沒落，全是自然而然的結果，蘇俄的事情却不同；農業因蘇維埃政權成立，和重要生產方法之國有化，阻止了西歐這樣的發達，所以就不能不另闢途徑。所謂另闢途徑的方法，就是列甯的合作計畫。史丹林在他去年出版的『列甯主義是什麼』一書裏面，曾扼要的說明他的合作計畫之目的；『幾百萬中小農民的合作組織，由國家給之以有利的信用而得以支持的合作社，便發達於農村。我們的農業新途徑，乃由合作社引多數農民而趨於社會主義之建設。以集合主義的原則徐徐施諸農業，即先侵到

農業的販路方面，次侵到農產的生產方面。……販路的合作組織化，經濟配給的合作組織化，以及農業的信用和生產的合作組織化，是農村幸福向上的唯一途徑，從貧困零落中救出農民羣衆的惟一手段。」史丹林解釋列甯這種合作計畫。先以蘇俄國營工業的社會主義的性質爲前提。以表示蘇俄合作社之性質不同於他國，遂謂列甯的合作制爲合理，然而合作制不能到共產主義，列甯派自己也曾承認過的。這且不說，我們所應該注意的，還要看馬克思和列甯的農業政策的異點。第三，將列甯的政策與馬克思的比較，就曉得馬克思以爲西歐農民階級自然會沒落，所以他的政策，意在幫助這種沒落的傾向，而消滅農村和都市的差別，而列甯則並不作如此想，所以他還極力用國家的力量，施行農業方面的合作社組織化。將這三個異點下批評，我們可以說；馬克思的城市資本集中和中產階級沒落的原則，事實上已經不是如此，但還說得像；至於以這一個原則推斷農村階級對壘和中小農階級沒落，現在事實上簡直說不上了，而列甯採用大規模合作組織於農業，也就是並不認定農民階級有沒落趨向的反證。然而列甯的土地農有和合作組織化的政策，一個是意在引動農民來革命，一個是意在引

農民爲無產階級專政的預備軍，總言之，就是以農民爲工具罷了。

因爲馬克思和列甯的政策不同。理論上就包藏了爭點。列甯死後，托羅茨基，辛諾維耶夫，加米尼夫三人因此就和史丹林起了大爭論。托氏一派，主張估量大農的力量，課以重稅，以打消他的過剩的力量，對中農使他中立，對小農就予以幫助，史氏一派就反駁說：你們估量大農力量過大：我們對中農不只要他中立。兼要和他同盟；對於小農，在國家力量不穀的時候，不應該去挑撥他。托氏一派，當然是懂了馬克思主義的精神，然而史氏一派却完全守着列甯的革命策略，並且引證列甯的三個時期的農民政策，只是引中農爲同盟，對小農就無幫助。我們對於馬克斯派和列甯派的農民政策，可以簡括的更下兩個批評：第一、農民爲工人同盟者的策略，在打破封建土地制的俄國還比較行得通，在封建土地制沒落了許久的國家，尤其在以農業生產爲主的國家，就還不穀，其所以不穀的緣故，就是因爲他只是政治上的策略，而並非純粹爲農民幸福打算的社會政策；第二、農工同盟，如果不能朝消除都市和農村區別的方向走，或事實上不能到那種地步，則所謂『中立』同盟，簡直是爲握政權者

利用操縱的代名，於農民實際毫無半點利益和進步，這是俄國現在農民的實況，在在可以證明的。

中國共產黨在兩湖所用的農民運動的政策，就更不成話，總括的說，他們是運動地痞流氓，而不運動農民，更不是農民運動。他們說是叫貧農與佃農爭鬥，佃農與自耕農爭鬥，自耕農與小地主爭鬥。小地主與中地主爭鬥，中地主與大地主爭鬥，實際就是地痞流氓把農業社會完全搗成粉碎，在這種情形之下，那裏還有什麼界限分明的某種農民與某種農民的種種鬥爭呢？他們說是給農民以實際利益，而着手於米價的規定，初則規定『不得過二元半』，後來又規定『不得過二元』，實際則社會被搗亂，米價只會一天一天的增高，而空文的規定，是決無補於事實的，何況米價定低，其他商品市價增高，農民更是吃虧不小呢？本來農產品銷售問題，在俄國共產黨是很注意的。在十月革命前，大農受政府的徵發，而結果便是農民不願多生產。在施行新經濟政策後，蘇俄便設政府式的合作社，代農民買賣農產品，結果雖然可以稍稍增加全國農產的總量，然而事實上仍是中農小農吃虧。這些都不必說了。我們

所應該注意的。就是中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簡直是俄國共產黨施諸中國的策略。列甯在一九二二年就老早說過，他們向歐洲進攻的五條戰線，都已失敗，唯有向中國進攻的一條戰線是有多多少少把握的；所謂有把握者，即看中了中國農民，可以挑動起來大搗亂。鮑羅庭一到中國，就不願有各種勞動法，不贊成合作社，而只要提出土地農有的口號，其理由都因勞動法和合作社於。P 搗亂不方便，而土地農有，挑動農民棄耕作而起騷動，是於。P 搗亂最便利的。布哈林現在却更明瞭中國的情形，所以就主張在中國只要提出『減租』一個口號來，就有辦法。有人反駁他說：『減租豈不是要大大的減少國家的收入嗎？』布哈林說：『對呀，國家不能減收入，農民纔好反抗國家呀！』又有人駁他說：『減了田租，工價便越增高，豈不是農民更苦麼？』布哈林說『這都不錯，但唯其如此，就好叫農民反對資本家呀！』這就可見他們的策略，是要提出極不合經濟原理的簡單口號，同是又是羣衆不能理解但覺極合感情，叫民衆向走不通的方向去硬撞，撞不通了便歸罪於共產黨所要打倒的國家和階級身上，好激起更擴大的騷亂來。中國共產黨的民衆運動，在工人當中和在農民當中，所用的方法

全，完是如此。

孫總理的農業政策又是怎樣呢？概括地說，他的政策，理論是純然以農業社會主義爲原則，而具體方案是完全適合於中國的實際情形；所以他主張『平均地權』，是對於城市土地預料其地價必日見增高，而以高率的稅額及國家收買賣兩個方法以截斷大地主的發生；同時主張『耕者有其田』，就是對於田價必欲使其平，庶幾農民易獲安定的生活，而城市工人，自願改業者，亦可退而業農。這也就可知，孫總理注重農民問題的精神了。但是孫總理的政策，是要以國家的力量去幫助農民，而不是以國家的力量去搗亂農民。以國家力量幫助農民，則就中國實情而論，只要國民革命經過軍政程序，政府保障耕者有其田，並設農民銀行以使其低利率之借助，而免土豪劣紳之高利貸，設合作社以使其農產品之銷售，而免奸商之操縱盤剝，開發水利以便其灌溉，而免天然之災害，資以科學知識以利其農具之改良和肥料之利用，而促進其產額之增加，如此，農民的福利也就可以增進，那裏用得着共產黨搗亂的方法呢？列甯實行土地農有的政策，在原則上原亦與耕者有其田同一理想，但在策略上却全不

如此，因為他的目的在引動農民來革命，一方固然要打破俄國貴族的大地主。一方也要使農民來把波希維克推上政臺。等到他握了政權，他就說農民得了土地，有小資產階級意識，又把農民來挑撥拆散，使之永無反抗波希維克的力量。有人曾經批評列寧，說他『土地農有』政策，實在是違反廢除私有財產的原則，因為把田分給農民，就是使人各有產。列寧就說：『你却不知道取得農民在政治上是若何的重要，我們失了共產主義的原理，却得了大多數的農民呀』可知列寧式的農民運動，全然是重在政治作用，並非重在經濟理論；此與布哈林的減租革命論，同是不講經濟原則的證明。這種農民政策，目的不過爲共產黨奪取政權的手段，全然是利己主義，也就是害農主義，與我們孫總理唯民主主義的農民政策，相差真不知有幾萬里程途。

依以上的批評，我們就明瞭共產黨和國民黨民衆運動的區別了。共產黨的農工羣衆運動，顯然只是爲。P 爭奪政權的工具，而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在農工兩方面，都是要造成全國的經濟組織之發展。我們總要從毫無健全社會組織的紛亂國家裏，把民衆引上三民主義之路

，經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程序，使民衆由社會組織化，進而爲政治的自治組織化，由政治的自治組織化，進而爲經濟的組織化，乃至使民衆組織同時備具社會政治經濟三種性質的基礎，中國纔有鞏固發達的希望。總結的說來，三民主義是唯民主義，民衆運動是要三民主義自民實現的；共產黨沒有真實爲民衆而謀的主義，只有奪取政權的策略，它的民衆運動是要拿民衆做工具，而爲它奪取政權的犧牲品的。唯民主義的革命，是革命黨自己犧牲去換取革命的成功，而以利益付之民衆；共產黨的革命，是要引動民衆去犧牲，換取革命成功的利益，是要歸之共產黨的，共產黨的革命成功，只有黨是成功，而民衆是犧牲了一部分，所剩的一部分，縮使大亂之餘能夠共一點現成的產，也是有限。國民黨的革命成了功，黨的損失必大，然而民衆却能站起來行使自己的權能，同在三民主義下獲得民族平等政治平等經濟平等的利益，而其所獲的利益，是創造新的，不是瓜分現有的。有人曾經批評過俄國共產主義說：『現有的經濟的生產，就是收到國家手裏來重新分配，縱使分得平均，人民也所得無幾，必須要從新造產來分配，人民纔所得無窮』。所以 孫總理說他的民生主義是造產的『是要共將

來，不是要共現在」，其所含的真理，實不僅僅施之於中國實際情況而適合，乃放之世界而皆準的。由此一義，也就可以區別共產黨的民衆運動，是困在現狀裏面混戰的，而國民黨的民衆運動，是引向未來新社會創造的。中國革命的民衆，努力向三民主義的創造之路來啊！

黨與民衆運動

汪精衛

聞得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對於民衆，有一種流行語，說道：「你們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只要相信自己的力量。」這可說是近來民衆運動一切糾紛之總原因了！

要民衆相信自己的力量，這意義原是好的，因為這可以促起民衆的自覺和自決的勇氣。但是叫他們不要相信黨的力量，政府的力量，這是使民衆和黨及政府失了聯絡，其流弊真不可思議！

我們先要問：黨是什麼？黨是以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爲基礎，黨是代表這些民衆的利益，爲這些民衆的解放而奮鬥。因此民衆欲求解放，必須受黨的領導。

國民革命，是一種鬥爭，詳細說來，是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對於帝國主義之鬥爭，對於帝國主義的一切工具之鬭爭。既然知道是鬥爭，則必須依着鬭爭的定律，所謂定律，如組織紀律統一指揮等等。不然，一盤散沙似的，如何能鬥爭？如何能戰勝敵人？

所以民衆必須受黨的領導，是一件不可移易的道理。

孫先生有見於此，所以在建國方略裏，諄諄說明領導民衆的必要；更在建國大綱裏，把方法次序，定得清清楚楚，由黨政府，領導民衆，經過軍政訓政兩時期，將反革命的勢力，次第肅清，革命的勢力，次第養成，然後入於憲政時期，革命勢力的確定，即是中華民國基礎的確定。這革命勢力，是黨政府與民衆合成的勢力，是不可分離的勢力，是使中華民國永遠存在和發展的勢力。

如今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却叫民衆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於是民衆運動，不復受黨政府之領導，不但使黨政府失了民衆，且使民衆失了黨政府之領導，單獨與反革命勢力作戰，陷入重圍，終致使黨政府，手足無措，欲救不能。這是黨政府

之損失，同時也是民衆運動之損失。

如今舉個例來說：『耕者有其田』是民生主義裏所提出的，做農民運動的人，將『耕者有其田』來做口號，似乎是根據着黨的領導。可是民生主義裏，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同時還提出這主張的實行方法，說是『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不是叫農民起來，搶去地主的田，便算解決。孫先生還恐怕這種原則的話，聽者不能了解，所以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裏，有一篇詳細的訓詞，要從事農民運動的人，懸着『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一步一步的，向前做去，不可躐等，反致欲速不達。其最緊要的話，是『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致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向政府合作。』這幾句話，揭示從事農民運動的人，要把農民與政府的關係，親密結合起來，共同達到農民運動的目的，何等深切！由此看來，所謂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實是與孫先生的指示，相背而馳，凡是做農民運動的人，應該深省

的。

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對民衆說『你們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只要相信自己的力量』這幾句話，除了拆散民衆與黨及政府的聯合，予反革命者以可乘之機以外，實沒有其他效用。因此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必須極力矯正此等錯誤，使黨能領導民衆，民衆能服從黨的領導。（政府是黨政府，言黨則政府包在其中，以下可以類推。）由此所得之效用如下：

（一）能使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向於國民革命之共同目的而前進。

（二）既然說是一切民衆，則此等民衆除了一個國民革命之共同目的以外，當然還有各個之特殊目的。此等特殊目的，常因利害之不一致，而發生衝突。這便怎麼樣呢？於此愈可證明黨的領導之必要。有黨的領導，則黨必能對於此等繁然各殊之利害衝突，而加以合理的調節，使之不致妨礙向於國民革命之共同目的而前進。

有人說道：『這樣，豈不是反對階級鬥爭？』不錯，我常聽見如此說。有些人固然極口

稱揚，說民生主義，反對階級鬥爭，勝過馬克思十倍，而有些人，也不免暗中菲薄，說民生主義，反對階級鬥爭，全不懂得馬克思的學理。我以為兩樣說法，都是不對的，階級鬥爭，本來是社會一種現象，無論何人，無從否認。其所以生出種種不同的見解，全因對於階級鬥爭的態度，有種種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少數資產階級，極力壓迫大多數無產階級，使之沒有鬥爭的能力，使之不能反抗。然壓迫愈甚，則反抗亦愈甚，階級鬥爭的現象，不但不能消滅，反而益加發達。馬克思看見歐洲私人資本主義制度積重難返，非激起階級鬥爭，使無產階級，打倒資產階級，社會經濟組織，終無翻轉過來之希望，所以提倡階級鬥爭，這為的是消滅階級。階級既消滅，則鬥爭自然消滅，故可說是以階級鬥爭，消滅階級鬥爭。孫先生看見中國私人資本主義制度尙未成熟，故主張遏抑私人資本主義制度之發生，而以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國家實業，使國家經營所得，歸之民衆，民衆得了資本的利，而不致受資本的害。這也是消滅階級鬥爭之一種辦法，故孫先生說師馬克思之意，而不用馬克思之法。孫先生民生主義裏，只說用不着階級鬥爭，並沒有說反對階級鬥爭，所以稱揚菲薄，都成了無的

放矢。

我們相信中國之國民革命，是以帝國主義爲對象的，所以必要喚起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以從事國民革命。因此國民革命的黨，天然是多階級的。凡是多階級的黨，必不能以一階級的專欲而底於成功，故非各階級集合於一個共同目的之下，爲共同目的而奮鬥，同時調節各個之特別目的，則此各階級終不能得真正之聯合。黨的領導之必要，卽在於此。所以我們必要重新肯定一個口號，說：黨及政府和民衆，站在一起，將所有力量，凝結爲一，成爲國民革命的力量！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朱執信

羣衆運動的效果，是已經看見的了，羣衆運動何以有效果，有許多人實在沒有看見。照這個樣子，糊裏糊塗的做過去，恐怕有許多失敗跟着要來。

羣衆運動的真實力量，是多數人的意志力，因爲根據多數人的意志，不能多數人逐個表示出來，纔有少數的人出來代表他講說話，代表他做事情。先有羣衆，纔有代表，不是先有

代表，纔有羣衆。羣衆除了幾個代表之外，另外要有一部分不出風頭的人，在那裏提挈鼓勵他，養成他們的勇氣，制止他們退轉的行動，這是不可不曉得的。

所以羣衆運動的成功，第一個要緊的，就是不出來做代表，不出來做發起人，不留名聲，不做目標的一類促進者。這些促進者，要享一般人的待遇，和一般人一起動作，於沒有成爲羣衆以前，用他的力量聚攏他，於成爲羣衆以後，還用他的力量防止他渙散，他這努力，固然不比尋常人，他的能力，也要特別的，却是他最大的長處，就是不出名，因爲不出名，所以他的運動有效。

現在中國的羣衆運動，我看就是代表太多，促進者太少，站在人面前的太多，站在人背後的人太少。同是一個人，叫他做代表，就許毫無所能，留他做促進者，就會力量很大；把這些應該做促進者的人，都推他做代表，這就是羣衆自己滅殺自己的力量。

試看中國的羣衆運動，總是最初很有力量，到後來就不濟了。不留心的，以爲組織不好就算了，其實他成功的時候，也並沒有什麼好組織，失敗的時候，人人譏誚我們只有五分鐘

熱度，也不能全歸咎到組織上，他的組織越完備及代表幹事越多，越沒有力量。這一層只有一個理論可以說明他，就是向來做促進者都做代表去了，代表出現，各個人的責任就解除，代表便成了懸空的代表，出去做的事情，固然是沒有力量，就是開了全體大會，也是沒有什麼精神，這是舉出代表同時就有卸責的意思的緣故。

本來要代表辦事有力量，一定要代表者和被代表者保不絕的聯絡，甯願辦事遲滯，萬不可以專擅不恤公議。羣衆的運動，不要處決詳細各點的，羣衆所能設一致的，只在大綱，決定大綱，要使羣衆的意志都歸到非如此不可的一個樣式去，並是保持這個意志不變，到成功之日爲止。要得這個結果，就是時時直接與間代表的辦事情形，引起一般人的興味，纔能決定保持這個意志，如果把促進者都推了做代表，那去檢點代表的人就缺乏了。團體的行動，各個人就難得問他了，就想問他，也是因爲全都是向來不能說話的人，對着向來會說話的人質問，向來不大通曉外面情形的人，對着比較通曉外面情形的人來質問，總搔不着癢處的，所以斷斷沒有興味。這做代表的，只憑着自己的所想去，做好事到底沒有實力，做惡事就

是全體被了惡名。民國這幾年來，各種團體，是有始無終的，大概都是受這毛病。就是去年新發生的團體，我也恐怕要蹈這覆轍。

從來團體成立以後，代表者的行動，都似乎不用再問團體裏各員，團體各員也不必再問代表。現在要矯正這個毛病：（一）總要減少代表，留一點人在後面做促進者；（二）所有想盡力於團體的人，要有一部決心留自己做促進者，不出去做代表；（三）做代表不成的，萬不要以爲沒有盡力的機會了，把責任都推在代表身上，如此代表也不能反於團體的意志行動，並且有羣衆的意力，可以左右代表的行動，纔沒有失敗的危險。

我們要牢記着，社會上不出來表面講說話的人，做的事情頂多。要想做事，還要盡力所至，做一個不出名的人物；幹這些出名的事業，要當做一種不得已，不要當做光榮。

怎樣做農民運動

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學生諸君，你們這次畢業，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這是我們國民黨做農民運動所辦的第

一件事。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不知道有國家大事，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不來管國事。你們畢業之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首先便要一般農民知道，對於國家有甚麼責任，農民所仰望於國家的有甚麼利益。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來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要農民來做本黨革命的基礎，就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能夠擔負這個責任，聯絡一般農民，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不顧成敗利鈍，來做國家的大事業。這便是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

諸君在這地學了幾個月，知道我們革命，是要根據三民主義。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夠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悟，未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

，還不能說是澈底。

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體的利益。講農民本體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夠起感覺呢。先要講農民本體有甚麼利益，國家有甚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整頓好了，國家對於農民又有甚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國事。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担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想起來，以爲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份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應該有的事，是天經地義，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祖宗業農，受了這種辛苦，子孫也應該承繼，來受這種辛苦，要世代代都是一樣。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就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就是要一般農民，不要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

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和俄國不同。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地主和農奴的財產，過於不平均。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還算是很平均的。就片面的情形講，這是講得過去的，但是切實調查起來，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些呀，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些呢。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起來，從前我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萬方里，甚至於幾千萬方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為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是很寬大。我國這些小地主，總是孳孳爲利，收起租來，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所受的這些情形，到底是不是的確，還是等到你們再去調查。就我個人的心理比較，從前俄國農奴所受的痛苦要少，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利害得多。

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

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大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爲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好像近來我們在香山舉行農民運動，要解除農民的痛苦，

便有許多農民向政府說，政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爲甚麼政府反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這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像這個樣子，我們農民的痛苦，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救呢。如果遇到了這種問話，一時便不容易答覆。

再者現在這個革命政府，有很多軍隊。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便不能不多抽稅。這種稅源，都是從窮人來的，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如果不講明白，農民還不知道。若是現在講明白了，農民都知道很痛苦，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所以你們在宣傳的時候，一定生出許多情形，是自相矛盾的。對於這種矛盾，要用什麼方法去解決呢，就是要農民全體都有覺悟。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夠覺悟，便有方法可以解決。譬如廣州一府的農民，能夠全體覺悟起來，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團體。廣州的農民都可以聯絡起來，便可以解除廣州府農民的痛苦。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當宣傳的時候，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發生了那種衝突，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

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像這樣的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所以此時大家去宣傳，一定要很謹慎，祇能夠說農民的痛苦，教他們聯絡的方法，先自一鄉一縣聯起，然後再聯到一府一省，以至於全國。當聯絡的時候，還是要農民自己去出力，不過要怎麼樣出力的方法，就要你們指導。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要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我們從前沒有工夫，做發現這種不公平的宣傳，這回的宣傳是第一次。諸君去實行宣傳

的人，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爲農民謀幸福。要在最快的時間之內，用極好的聯絡方法，先把廣東全省的農民，都聯絡起來，同政府合作，才有辦法。此時農民沒有聯絡之先，便要暫時忍耐，將來才可以享幸福。要農民將來可以享幸福，便要望諸君趕快去宣傳聯絡。農要都聯絡了之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成功。

民衆運動方案草案

中央常務委員會

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鑒於過去民衆運動之種種糾紛與錯誤，決議在中央未確定整理辦法以前，所有一切民衆運動，着即暫行停止進行；同時並決議於各級黨部，添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訓練民衆，震憾一時之民衆運動，遂寂然無聞。然本黨爲代表被壓迫民衆及被壓迫民族之利益之黨，而喚醒民衆共同奮鬥，又爲總理遺囑所昭示吾人之惟一無二革命方略，黨而恆久無民衆運動爲後盾，勢必成爲空疏的政治集團，此民衆運動所以亟待恢復進行而不可一日或忽也。惟過去之民衆運動，暴露種種缺點，事實俱在，亦無容

諱，於恢復民衆運動之前，宜糾正已往錯誤，確定今後方針。爰擬民衆運動方案前爲三部：一曰理論，二曰組織，三曰訓練。查民衆活動之方式有二，一爲民衆運動，二爲民衆組織。社會構成份子之民衆，欲作集體的言論行動，無嚴密的民衆團體之組織，勢必散沙一盤，詎能表現有計畫有規律及有步驟之運動？能籌備嚴密的組織之民衆團體，若無實際工作，將何以維繫人心，表現民衆真實力量而滿足其真正要求？故於理論之部，闡明民衆運動之意義，目的，原則，及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所應採之方針，並陳述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以資鑑鏡。於組織之部，說明民衆團體之原則，系統，及其程序手續，並附述民衆團體之經費，而在民智未開，團體生活尙未諳練之中國，民衆自身之組織能力與運動能力，俱極薄弱，非有領導者予以適當訓練，涵育其思想，增加其組織能力，並指示其正確行動不爲功。此方案所以殿以民衆訓練也。

第一、理論（一）民衆運動之意義，民衆運動者，民族內之全部民衆或一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感於種族上的不平等，或對於現社會制度及勢力之全部或一部感覺不安與痛苦，

爲排除生存及生活發展上之障礙，求生存及生活之發展幸福，而自動產生之集體的行動也。

(二)民衆運動之目的，一、消極方面：甲，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爲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政治上經濟上之自由平等；乙，民族內之全部民衆爲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國際上之自由平等。積極方面，甲，求各民衆自身利益的實現，使各民衆而得其所，乙，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丙，求人類全體利益之實現，建設大同世界。(三)民衆運動之原則，一，民衆運動須爲自動的集體行動而不是被動的；二，民衆運動須適用於經濟主義，務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三，黨應領導民衆運動，政府應保護民衆運動，四，應按照建國三時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甲，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爲革命運動之主幹，亦即破壞的運動，對外須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對內須剷除一切封建制度和勢力，(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以獲取政治上經濟上之解放。乙，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一方面肅清殘餘反動勢力，一方面訓練民衆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智能。丙，憲政時期之民衆運動，須遵照三

民主主義五權憲法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更進而促成世界大同。五，應按照民族民權民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甲，民族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民族生存下之障礙，如帝國主義；第二，建設真正民有的國家；第三，援助一切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使其亦能得到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特別注重民族共同利益，不應單爲某部份民衆本身利益而奮鬥，應更以各部民衆本身利益爲起點而以民族利益爲歸縮。乙，民權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政治上阻礙，如國內封建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治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以革命民權各原則，凡反革命者均不得享有政治上之權利。丙，民生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經濟上之障礙，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私人資本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享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的過程中，應切實避免走入資本主義或改良主義以及列甯式共產主義的道路，以便斷進以真正的大同的共產社會。丁，應確定民衆運動的國際性，就是應該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民衆，共同奮鬥，方能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漸進於世界大同。（四）過去民衆之錯誤，（a）民衆

自身之錯誤：甲，無組織，無團結，無訓練，不明瞭民衆運動；乙，一部民衆盲目，一部民衆冷淡，更有一部民衆，甘爲共產黨所驅使，以利用或操縱民衆運動。(b)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錯誤：甲，無確定方針，統一政策，及具體的適當辦法；乙，不注意下層工作，故未能澈底認識民衆之痛苦與要求，丙，一部黨員不了解民衆運動，故存畏懼之念。(c)共產黨操縱民衆運動之罪惡；甲，假借國民革命之口號，實行製造人爲的階級鬥爭，徒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整個民族解放運動；乙，分化國民革命之各界民衆聯合戰線，造成分裂民衆運動之現象；丙，于各界民衆之中，又復使其分化，而利用地痞流氓等無業遊民，向小資產階級進攻，徒事無理性的破壞，致使社會經濟破壞，釀成恐怖現象；丁，包辦壟斷，故爲運動民衆而非民衆運動；戊，利用民衆爲奪取政權之工具，不惜驅使民衆以當砲火；己，過分提高工人之工資，以致工商停業，工人失業。(五)今後民衆運動之方針，一，糾正過去之一切錯誤；二，根據民衆運動之目的及原則，詳訂計劃，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領導民衆運動。

第二組織(一)組織之原則：一，採用民主集權制，其精神須不違背黨部之原則；二，婦

女學生商人及其他自由職業權分別組織之；三，農工具體之組織，以產業區分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職業組織之；四，確有壓迫或支配之大商人大地主及大實業家，不得加入此種民衆團體。（二）組織之系統：一，採用縱的組織，如農民協會之組織，應按國省（或等於省之區域）縣（市）區鄉分別組織之。二，全國及各省（或等於省之區域）設立各界民衆聯合會，其主要職務如下：甲，秉承黨部及政府之命，掌管各界民衆相互間之仲裁事宜；乙，建議與民衆有關之各種事宜；丙，傳達不專屬於某部民衆團體之黨部命令，絕對無執行權。（三）組織之程序及手續：一，整理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由各黨部委派民衆團體各級整理委員會，分別加以整理。二，推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甲，各種民衆團體之新設立者，一律由下而上，依左列手續組織之：子，須確有若干基本會員，並履行會員總登記之手續；丑，依法確定團體之地位，例如分會或總會之類；寅，依法選舉執行委員；卯，呈請當地黨部與政府核准立案。乙，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須努力吸收忠實的新會員，並從質量方面而充實其團體之實力。（附）民衆團體之經費，一，民衆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負擔爲原則

；二，由中央及省等於省之黨部，規定數目函知各級政府，分別給予各級民衆團體補助費；三，成績顯著之民衆團體，由黨部給以獎勵金或補助金，根據上述之組織原則，組織統系，組織程序，及團體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

第三訓練（一）思想之訓練：一，訓練民衆使其認識黨義，信仰黨義，並實行黨義；二，訓練民衆，使其明瞭民衆運動之真精神；三，糾正民衆之一切謬誤及幼稚思想；四，向民衆宣傳共產黨及其他反動派破壞民衆運動殘殺民衆之罪惡。（二）組織之訓練：一，訓練民衆爲法定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如農民協會等；二，訓練民衆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各種組織，如國際組織，國民外交協會及經濟絕交等會；三，訓練民衆爲運用四種權之各種組織，如地方自治機關等；四，訓練民衆爲民生問題有關之各種組織，如合作社等；五，訓練民衆以增高其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精神。（三）行動之訓練：一，訓練民衆，使其行動不背黨義，而確能爲民衆及黨國增進利益與幸福；二，訓練民衆，使其在本黨領導之下作破壞的或建設的民族民權以及民生之運動種種根據上述之思想訓練，組織訓練與行動訓練，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詳細訓練種種方案，以便實施。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

陳嘉

理由本黨基礎建築在廣大民衆身上，民衆有組織有力量，即本黨有組織，有力量，民衆運動之重要，由此可知。過去之民衆運動，不幸爲共產分子所劫持，大反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之原則。其結果匪獨本黨「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之口號，未能實現，甚且經共產黨之挑撥煽動，釀成彼此的仇視與私鬥，爲社會所詬病，動搖本黨之基本生命。平津底定，北伐告成，由軍事時期過渡到訓政時期，前此一切破壞行動，從此均當爲建設的行動。已往之民衆運動，大背建設之旨，今後之民衆運動，爲適應此建設的要求，故應確定其一般的新方案。

辦法（一）關於農民運動，農民佔全人口之最大多數，事實上形成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共黨專橫時代，農村經濟，頻告破產，匪盜充斥，尤爲農村秩序之致命傷。今當組織並訓練確有覺悟之農民，認識本黨主義之真義，從事肅清農村之障礙，徐圖穩定，並發展農村經濟，籌備農村自治。以求得農民之解放與幸福。（二）關於工人運動，中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度，生

產業，大半操於國際資本家之手，工人受此國際資本家之壓迫，與一般民衆，實無有異，舍打倒帝國主義而外，別無生路。本黨今後之工人運動，其根本原則，一面在灌輸三民主義於工人羣衆之意識裏，喚起其民族的覺悟；一面尤在提倡國有企業，製造國家資本，增加生產機會，及生產能力，使漸由手工業而進到機器工業，躋國計民生於富裕之境。（三）關於商民運動中國市場多爲帝國主義之爪牙，買辦階級所壟斷，本國商民，徒仰買辦階級之鼻息以爲生，而共黨却目商民爲資產階級，鼓動店員與店主爭鬥，坐以造成社會之恐怖，此種商民運動之原則，實爲錯誤之尤。今後之商民運動，當深入商民中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其革命意識，同時維持市場貿易，使商民樂於投資，創設消費合作社，增多國產品之銷場，並團結商民於本黨領導之下，爲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運動。（四）關於青年運動青年意志活動，易爲新奇思想所煽惑麻醉，過去共產黨對於青年所種之罪惡，思之猶有餘痛。今後對於青年運動，當從糾正青年思想爲起點，肅清一切麻醉青年之危險思想，使胥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之正軌上，必期每一個青年都成爲三民主義化的青年，同時更當提倡青年之

讀書運動，提高研究科學的興味，確定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之人生觀，切實爲黨國琢育人材。（五）關於婦女運動中國婦女歷受舊社會制度之壓迫，求民族之解放，首當解放被壓迫之婦女。故本黨婦女運動之原則，在解除婦女之桎梏，喚起其自救與救民族之心理，以躋男女於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法律上之一律平等。共黨把持下之婦女運動，純爲鼓動兩性的爭鬥，並不求婦女之真正的解放，今後當竭力健全婦女之思想，培植其能力，以獲得在社會上之平等地位，尤在訓練婦女對革命之認識，本兩性互助之原則，共圖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與完成。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啓剛

（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提案）

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

周佛海

一、緒言

我們毫不顧忌的說：關於民衆運動，黨內實在發生兩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意見，以爲民衆運動是帶有危險性或暴動性的。所以主張在中央沒有決定辦法以前，關於民衆的一切活

動，暫時都要停止。第二種意見，以為革命不能離開民衆，革命運動不能離開民衆運動，所以只要我們繼續不斷的去革命，就要繼續不斷的去做民衆運動，不能一日停止。這兩種意見，各持自己所主張的理由，說明自己的主張正確，而批評別種主張為不當。甚至第一種意見的人，以為第二種意見的人為共產化，而第二種意見的人，以為第一種意見的人為反動。沒有具體的意見的同志，徘徊於兩種意見之中，而無所適從。這種思想的不統一，一定表現為政策和行動的紛歧。我們認為這乃是黨內的一大危機，革命進行中的一大暗礁。對於這個問題的適當的解決，乃是全黨和全革命戰線的普遍而迫切的要求。

我們以為兩派意見，雖然各有一部分理由，然而都只看見問題的一部，而沒有看見問題的全部。所以兩派的意見，都不完全，都不正確。他們的根本毛病，就是害了「籠統病。」無論那一派都缺乏明晰的分析，單以籠統的觀念，做他們主張的基礎。我們曉得：民衆運動，是有暫時停止的必要。但是要停止的，究竟是民衆全部的活動，或是一切活動中之一部？據我們的意見，民衆的活動，有一部分固然應該停止，然而其餘別的部分却不應斷絕。但是

據第一派人的主張，似乎一切民衆的活動，都要停止。這都是爲飯梗了喉嚨，率性連飯都不吃了。我們也曉得：民衆運動，是不能斷絕的。但是無論那一種的民衆活動，都不應停止嗎？據我們的意見，原則上，民衆的活動，固然不應該強迫其停止，然而民衆某種的特殊活動，却不能不加以制限。據第二派人的意見，以爲只要是和民衆有關係的活動，都應該繼續進行。這就是因爲肚皮餓了，連毒藥也吃下去。

這兩派意見的病源，就是在沒有細密的分析，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以籠統的觀念爲基礎，須以細密的分析爲根據。

二、民衆的三大活動——組織運動訓練

民衆的活動，可別爲三種，第一是民衆組織，第二是民衆運動，第三是民衆訓練。這三種活動，各有各的意義，各有各的作用，而且都有相互的關係。關係這些問題，我們以後詳加說明，現在只提出兩點，先加以注意。

第一，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都包括在民衆的活動的裏面。所以民衆運動

，只是民衆活動的一部，而不是他的全部。主張民衆運動，暫時應該停止的人，把民衆運動和民衆活動，混而爲一。因此，他們主張停止民衆運動，更推及於停止民衆組織。有些人主張工會，農民協會，沒有組織的，暫緩組織。有些人更主張取消原有的商會組織。其實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乃是兩件事。我們不能因爲要停止一部分是有危險性的民衆運動，竟停止民衆運動的全部；更不能因爲要停止民衆運動，竟停止民衆組織。因爲要停止一部分具有危險性的民衆運動，而停止民衆運動的全體，已陷於第一個錯誤，更因爲停止民衆運動，而停止民衆組織，就陷於第二個錯誤。陷於這兩重錯誤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因爲沒有分析民衆運動的內容，別方面因爲沒有了解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的區別。我們根據下面的說明，就可知民衆運動的一部，雖然應該停止，而民衆組織，却不能全部停止。

第二，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有些是在本黨的領導之下發生的，有些是民衆本身自動的發起的。就組織說，例如最近各地的農民協會和一部分工會，是在本黨的領導之下組織起來的；原來各地商會，是商民本身自動的組織的，就運動說，五卅運動，是在本黨領導之下進

行的，五四運動，是民衆本身發動和進行的。停止民衆組織和運動，事實上，所能做得到的，只是本黨暫時不去領導民衆組織和運動。至於民衆本身所發動的組織和運動，事實上，實在無法停止，且不能停止。因爲民衆需要組織的時候，就會組織起來，民衆需要運動的時候，就會運動起來，外部的力重，是無法可以阻止的。而且民衆需要組織的時候，如果停止其組織，就會使民衆認本黨爲其組織的障礙；民衆需要運動的時候，如果停止其運動，就會使本黨成爲民衆運動所攻擊的目標。所以本黨的態度，除危害革命的組織和運動外，應該是設法使民衆的組織和運動，不致危害革命，不致背反黨義，決不能加以阻止。這就要求黨的積極的領導，而不要黨的消極的停止了。因此，不僅民衆本身所發動的組織和運動，不應加以制止，就是本黨對於民衆組織和運動的領導，也不應停止了。然而要領導民衆組織和運動，就須對於民衆加以訓練。從這一點看，中央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實在適合目前的需要。本黨能否領導民衆組織和運動，沿着正當的路線和目標前進，完全以能否訓練民衆而定。訓練民衆，是本黨目前的最大任務。

三、民衆組織的意義和作用

民衆組織，就是民衆團體。民衆團體，究竟是甚麼意義？民衆爲甚麼組織團體？要解答這兩個問題，須對於民衆團體，先下一個定義，這個定義之中，演繹的說明其意義和作用。

民衆團體，乃是一部分民衆，爲實現某種特殊目的，或擁護，及增進某種特殊利益，意識的組織的團體。

從這個定義之中，我們就可以明白民衆團體的意義和作用。第一，就其意義說，民衆團體，乃是同具特殊目的或共有特殊利益的一部分民衆的結合。第二，就其作用說，民衆團體，乃是實現某種特殊目的，或擁護增進某種特殊利益的一種工具。

有些人以爲民衆團體，完全是由利害關係而結合的，所以他的作用，完全在爲組成該團體的份子謀利益。這是錯誤的。以利害關係而結合的民衆團體，乃是一切民衆團體中的一部，至多也只能說是重要的一部，並不是一切民衆團體，都是這樣。有些民衆團體，就其組成

的份子說，不單利害不一致，甚至利害相衝突；就其組織的動機說，並不是爲組成份子的本身謀利益，乃是爲社會或別部分民衆謀利益。這種民衆團體，乃是以共同的特殊目的而結合的。所以民衆團體的作用，不僅在擁護或增進特殊利益，而且在實現特殊目的。不過離開共有的特殊利益和共具的特殊目的，民衆團體沒有成立的可能。因之，共同的特殊目的或特殊利益，乃是民衆團體成立的基本條件；實現特殊目的，擁護或增進特殊利益，乃是民衆團體的根本作用。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衆團體的性質和作用了。爲更爲明瞭起見，我們把民衆團體和社會及黨來比較研究。

民衆團體和社會有區別。（民衆團體，本來也是社會的一種，不過和一般所謂社會比較，却有不同之點）。人類，是要求生存的。求生存，乃是一切人類的共同目的，在這個共同目的之下，自然產生共同的利益。但是好像總理所說的，人類要求生存，別種動物也要求生存，於是人與獸之間，就發生了生存的競爭。所以在「保」的方面，人類離羣孤立，是不能

達到生存的目的。而且人類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種類甚多，一個人的力量，決不能生產許多種類的生活資料。所以在「養」的方面，個人孤立生活，也是不能維持生存的。在要求生存的必要上。於是相結而成爲社會。所以社會，也是民衆在共同目的之下，爲共同利益而組成的團結。從這一點看，民衆團體和社會，似乎沒有甚麼區別了。其實不然。第一，社會是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自然產生的，決不是以人工的力量，意識的造成的。民衆團體，是構成這個團體的份子，先有組織這個團體的意志，然後意識的用人工造成的。第二，社會存在的作用，在實現人類普遍共同的目的——求生，在維持及增進人類全體的利益；民衆團體的作用，則在實現某種特殊目的，在擁護或增進某種特殊利益。

從上面的比較研究之中，我們可以得到民衆團體的兩個特質：第一，民衆團體是「人工」造成的；第二，民衆團體是爲「特殊」目的或利益而存在的。從這兩個特質之中，我們又可以得到對待民衆團體的兩個原則：第一，民衆團體，既然是「人工」造成的，黨和政府，就有以人工促進其發展或阻止其生長的可能；第二，民衆團體的存在，既然是爲「特殊」目

的或利益，黨和政府，就要設法領導和規律，使其特殊目的，不致危害社會的共同目的，使其特殊利益，不致妨碍社會的普遍利益。

民衆團體，和黨也不同。黨，乃是信奉同一主義的民衆，以人工組成的有紀律的團體。所以表面上，黨，似乎也是民衆團體了。其實，不然。第一，黨，和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民衆團體既然不同，和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團體更有區別。黨，是以有系統的主義而結合的，而主義具有永久性和固定性。結合黨的要素——主義——既不時常變更，黨的性質和內容，也不致時常變易。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民衆團體，就不然。特殊目的，有時因達到而消滅，有時中途改易方向。結合民衆團體的要素——特殊目的——既然時常變更，民衆團體本身的作用，也就會時常改易。第二，黨和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團體，更有區別。黨的作用，不在謀黨員的利益，而在謀社會全體的利益。所以黨的利益和社會普遍的利益，不會衝突。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團體，其作用在團體份子的利益。所以這種民衆團體的利益，和社會一般的利益，時有衝突的危險。

從上述的比較研究之中我們又可以得到民衆團體的兩個特質：第一，民衆團體的作用，有時常變易的可能，民衆團體的利益，有和社會一般利益相衝突的危險。從這兩個特質之中，又可以得到兩個對待民衆團體的兩個原則。第一，黨和政府，該監督民衆團體的好目的，不致變爲壞目的，好作用，不致變爲壞作用。（例如紅槍會，自然也是一種民衆團體。他們最初的目的和作用，都是在自衛，所以是好的。黨和政府，就要監督他們這個自衛的好作用，不要變成魚肉鄉民或互相械鬥的壞作用。）第二，黨和政府，應該指導民衆團體，使其特殊利益，不致和社會全體利益相衝突。（例如工會爲工人的特殊利益，要求增加工資，是可以的。但是要求增加程度如過高，大之則產業倒閉，生產減少，小之則物價漲高。生產減少和物價漲高，都是於社會全體不利益的。所以黨和政府，尤其是黨，應該指導工會，使其要求的工資增加，不宜過高，致與社會一般的利益相衝突。）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衆團體的性質，作用，和對付民衆團體的一般原則了。現在更具體的把民衆團體，分爲幾類，而說明對於各種民衆團體所應取的具體方法。

民衆團體，上面曾經說過，先可大別爲兩類。第一是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第二是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都是屬於前者。因爲工會的作用，在維護工人的特殊利益，農民協會的作用，在維護農民的特殊利益。文化團體，（例如科學社，學藝社，）以及別種團體，（例如拒毒會，外交後援會，中華道路協會）是屬於後者的。因爲這種民衆團體的作用，在實現其所具有的特殊目的。但這兩大類別之下，又可各分爲兩個小類。第一，是和社會利益不致顯然衝突的民衆團體，例如前舉之工會，商民協會，拒毒會；第二，是和社會利益顯然衝突的民衆團體，例如同善社，以及土豪劣紳所御用的民團，爲明瞭起見，特列表於下：

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

和社會利益不顯然衝突的

和社會利益顯然衝突的

工會
商民協會

民團（土豪劣紳御用的）
商團（大資本家御用的）

民衆團體

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

和社會利益不顯然衝突的

文化團體
慈善團體

和社會利益顯然衝突的

同善社
……

根據上面的分析，就可以得到對於民衆團體的方略。一種民衆團體，不問他們是以特殊利益或特殊目的而結合的，只要他們不和社會全體的利益，有顯然的衝突，我們是不能加以禁閉或停止的，然而也不能放任，聽其自由。黨，應該以黨團作用，領導他們，政府，應該以法制規律他們，使其好作用，不致變成壞作用，而且使他們的好作用，能夠充分發揮。例如對於爲特殊利益而成立的工會，政府應該頒佈工會法以爲規律，黨，應該命令工會中我們的同志，領導工會使其組織健全。又如對於以特殊目的而成立的慈善團體，也應該以法律和黨的作用，使其不致變成以慈善之名，而行營私之實的團體。對於和社會一般的利益，有明顯的衝突的民衆團體，不問他是以特殊利益而結合，或以特殊目的而結合，都應該加以制裁，未成立的，制止其組織，已成立的，解散其組織。

總而言之：無論是領導，監督，或制裁，黨和政府對於民衆團體，都應該採取積極的行動，不應該消極的置之不理。這是我們要特別的注意的。

四 民衆運動的意義和作用

民衆運動是甚麼？上面說明民衆組織的時候，我們用演繹的方法，先下一個定義，然後根據這個定義去說明。現在我們可以歸納的方法，先探求民衆運動發生的原因，從這個探求之中，尋出民衆運動的意義。

人類，是要求生存的，而且要求較好的生存。歷史之所以不斷的發展，其根本原因便是在人類的求生。但是人類要得到生存，要得到較好的生存，便不能不經營社會生活。因爲人類以一個人的力量，不僅不能得到較好的生存，而且不能維持單純的生存。因此，社會存在的目的和作用，便是在使人類滿足這個求生的要求，而社會的組織和運用，一定要使社會的這個目的能夠達到，社會的這個作用能夠發揮。而且社會要使社會中全體人員得到生存和較好的生存，社會的目的和作用，才算達到和發揮。如果社會中全體人員，不能維持生存，社

會的目的和作用，固然不算實現，就是一部分人得到較好的生存，大部分人只得到單純的生存，社會存在的目的，也不能算是達到；如果一部分人，犧牲大部分人的生存，而維持和改造自己的生存，社會存在的意義，就更完全失掉。但是社會，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有機體。從人的方面說，是由許多利害關係不同的集團組織成的；從物的方面說，是由許多事業——例如農工商各種產業和文化事業——構成的。要使全體人得到生存，一方面要使整個的社會，不受外力的壓迫或侵害，別方面要使內部各種利害不同的集團，利益能夠調和，不致於互相衝突；要使全體人得到較好的生存，一方面要使社會各種事業充分的發展，同時要使各種事業，平均的發展。如果整個的社會，受外力的侵害和壓迫，或者內部利害不同的集團，互相衝突，這便是社會害了惡性病；如果社會全體的事業停滯消沈，或各種事業形成跛行的發展，這便是社會害了虛弱症。社會害了惡性病，不是社會全體人員不能維持生存，便是社會一部分人不能維持生存；社會害了虛弱症，不是社會全體人員不能得到較好的生存，便是社會一部分人不能得到較好的生存。但是人類是要求生存的，是要求較好的生存的。如果社會全體

人不能維持生存或得到較好的生存，全體的人，就會自動的以自己的力量去求生存或改善生活狀況。如果一部分人不能生存或不能得到較好的生存，這一部分人，也會自動的以自己的力量去求生存或改善生活的狀況。人類這種求生存求較好的生存的本能，表現而爲普遍的行動，便是民衆運動。所以：

民衆運動乃是民衆自己的力量，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的有組織的行動。

從這個定義之中，我們可以看出民衆運動的兩個特質，并且從這兩個特質之中，可以決定黨對於民衆運動的方略。

第一，民衆運動的作用，在獲得民衆的生活條件，或改善民衆的生活狀況。所以民衆運動的結果，一定要使民衆的生存得到保障，生活得到改進，民衆運動，才有意義。然而民衆運動的作用，常因民衆運動的指導原則和具體表現的不得當，而不能實現。所以黨對於民衆運動，不能不聞不問，一定要立定一個指導原則，使一切民衆運動，有所依歸，並且時常加以領導和監視，使其具體表現，不違背這個指導的原則。

第二，民衆運動，乃是人民以自己的力量，維持改進生存條件的行動。民衆運動和國家的政治的行使，其區別就在這裏。政治，是政府用國家主權的力量，謀社會一般利益的實現。所以政治的目標，一定要處處在社會全般的利益。民衆運動的目標就不然。整個社會，受外力的壓迫，或陷於停滯的狀況的時候，民衆運動的目標，就在圖謀社會的利益的實現。但是社會是由許多利害不同的集團組成的。某個集團的民衆，常受別個集團的剝削或壓迫。在這個狀態之下，被壓迫或被剝削的集團，因維持或增進其生活條件，必然發生民衆運動。這種民衆運動的目標，就不在謀社會全體利益的實現，而在謀其特殊利益的實現。從這個特質之中，我們可以得到黨對於民衆運動的兩個原則。第一，民衆運動，是人民本身的力量，人本身求生的力量。求生，是人類天賦的本能。這種本能，任何外部勢力不能加以消滅的。所以這種本能所表現的力量——民衆運動，任何外部勢力，不能加以停止。停止民衆運動，不僅沒有這個必要，而且沒有這個可能。第二，民衆運動，有時而且常常是爲實現某集團民衆的特殊利益。因爲要實現特殊利益，有時或妨礙社會全體的利益。所以黨，應該指導民衆

運動，在社會全體利益條件之下，謀特殊利益的實現，不能夠因爲謀特殊利益的實現，致讓成社會全體利益的犧牲。

從上述民衆運動的意義的分析之中，可以看得出民衆運動的種類。在社會害了惡性病的時候，民衆全體或一部的生存，受了障礙。民衆要維持其生存，就要打破這種障礙。爲打破障礙以維持生存而產生的民衆運動，一定是鬥爭的，破壞的。在社會害了虛弱症的時候，民衆全體或一部，感覺生存條件的貧乏。民衆要改進其生活狀態，就要充實其生活條件。爲充實生活條件以改進生活狀態而產生的民衆運動，一定是非鬥爭的，建設的。所以民衆運動，可分爲破壞的民衆運動和建設的民衆運動的兩種。

破壞的民衆運動，又因爲生存之所以受障礙的原因，可分爲民族的民衆運動，民權的民衆運動，和民生的民衆運動的三種。

第一，民族的民衆運動，是整個民族，抵抗外力的壓迫，而求整個民族的生存的運動。一個民族，受別民族的軍事的，政治的，或經濟的壓迫，就是民族生存的條件，發生障礙。

這個民族要謀生存，一定要打破這個障礙。所以這種民衆運動，必然的是鬥爭的，是破壞的。例如弱小民族的不合作運動，排貨運動，經濟絕交運動，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但是這種民衆運動的目的，是求整個民族的生存，不是求特殊利益的實現。

第二，民權的民衆運動，是一部分政治上被壓迫的民衆，要求生存的運動。社會上發生了特權階級，（例如貴族，僧侶等）壟斷政權，而且利用政權壓迫和剝削民衆的時候，這種特權階級的存在，便是被壓迫民衆的生存的障礙。被壓迫民衆要求生存，便要打倒這種障礙。所以這種民衆運動，也必然的鬥爭的，破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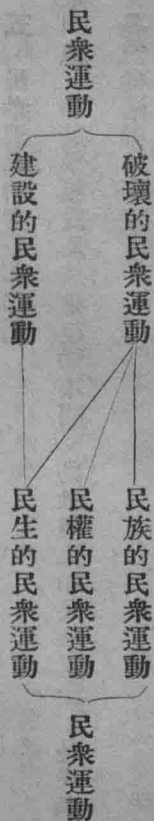
第三，民生的民衆運動，是經濟上被剝削的民衆，要求生存的運動。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榨取，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都是工人和農民生存上的障礙。工人和農民，要維持其生存，就要打破這種障礙。所以這種運動，必然的是鬥爭的，是破壞的。例如工人增加工資的運動，減少工作時間的運動，以及農民的減租運動，抗租運動，都屬於這一類。

破壞的民衆運動，有上述三種，建設的民衆運動，就只有民生的民衆運動的一種。反過

來說，就是：民族的民衆運動和民權的民衆運動，只有破壞的運動，沒的建設的運動。惟獨民生的民衆運動，同時具有破壞運動和建設運動兩方面。這是甚麼原因？我們要曉得：民族間的自由平等和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只能保障民衆的生存而不能充實民衆的生活。民衆生活的充實，要靠經濟的發展。民族的民衆運動，只能掃除民族生存的障礙，而沒有進一步的建設運動。要說到建設的運動，一定是經濟的建設運動或文化的建設運動，民族本身，沒有建設的運動。民權的民衆運動，也只在掃除民權的障礙。民權的障礙掃除以後，自然要有民權的「建設」，然而沒有民權的建設「運動」。民權建設的預備工作，（如訓政時期關於民權方面工作）乃是民權建設的「訓練」，而不是民權建設的「運動」。所以民族和民權的民衆運動，只有破壞的，沒有建設的。這兩種民衆運動的目的，在打破障礙。

民生的民衆運動，除破壞的方面外，還有建設的方面。在民族間，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障礙掃除以後，民衆一定感覺生活條件的貧乏。這就是社會的惡性病醫好之後，社會還害有虛弱症。社會的虛弱症，需要滋養，民衆生活條件的貧乏，需要補充。這樣滋養虛弱，補充貧

乏的民衆運動，便是建設的民衆運動。合作運動，振興農業的運動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圖表：



黨對於民衆運動應取的方略，應該應着民衆運動的種類不同而異。建設的民衆運動，是非鬥爭的。非鬥爭的民衆運動，因為是和平的性質，所以黨不應加以阻止或抑制，應該極力提倡，使他能夠發榮滋長。破壞的民衆運動，是鬥爭的，鬥爭的民衆運動，最富於危險性。在民衆感情狂熱的時候，一定常有盲目的行動。所以這種民衆運動，具有兩種毛病：第一，因為狂熱而盲目的結果，致採取錯誤的行動。又因行動錯誤。所欲達到的目的，反不能達到。例如義和團運動，乃是中國民族求生存的民族的民衆運動。然而因為手段錯誤，不僅民族生存的障礙沒有除去，反而因之增加。第二，因為狂熱而盲目的結果，容易能發不能收。所

以每於要掃除的障礙已經掃除之後，民衆的暴動，還繼續的發揮，甚至向自己內部，發洩其餘憤，破壞的民衆運動，既然有這兩個缺點，黨對於這種民衆運動，第一，就要決定正當的運動方略，領導民衆種動，以這個正當的方略，向着要達到的目的進行。第二，對於民衆運動的領導，就要不僅能使之動，而且能使之靜，不僅能發，而且能收。在革命過程中間，革命的需要，是時常變動的。革命環境，需要動的時候，（例如軍政時期）黨就要能夠使民衆去動；革命的環境，需要靜的時候，（例如訓政時期）黨就要能夠使民衆靜。要這樣，才能使破壞的民衆運動，在破壞的目的已達之後，不致向革命的黨施行破壞行動。

五 民衆訓練的意義和作用

民衆訓練，和民衆組織及民衆運動不同。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是民衆本身的活動，民衆訓練，是黨的活動。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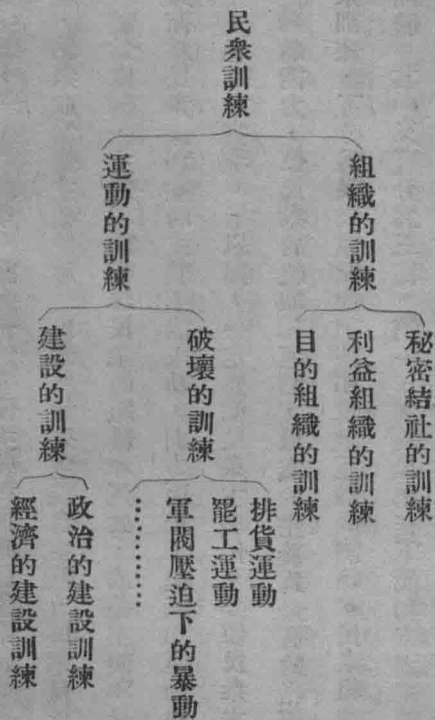
民衆訓練，是黨訓練民衆組織和運動的能力的活動。

黨爲甚麼要訓練民衆？因爲要使民衆主義化。一個革命黨，至少要具備兩個基本的要素

：一個是主義，一個是民衆。黨，一定要使主義和民衆發生緊密的關係：要主義成爲民衆信仰的主義，民衆成爲受主義洗禮的民衆。如果主義自主主義，民衆自民衆，民衆的組織和運動，不以主義爲依歸，主義不能指導民衆的組織和運動，或是主義和民衆隔離。主義和民衆隔離，一方面爲民衆謀利益的主義不能成功，別方面民衆組織和運動的目的——實現共同目的或利益——也不能實現。所以黨，一定要使民衆主義化。要使民衆主義化，就要黨訓練民衆組織和運動的能力，使民衆的組織和運動，以黨的主義爲最高的指導原則。

民衆訓練，可分爲民衆組織的訓練和民衆運動的訓練。民衆組織的訓練，是訓練民衆怎樣組織團體。其中又可分爲三種：第一，訓練民衆在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下，怎樣組織革命的秘密團體；第二，訓練民衆怎樣組織以共同目的而集合的團體，例如慈善社，文化團體等；第三，訓練民衆怎樣組織以特殊利益而集合的團體，例如工會，農民協會等。民衆運動的訓練，是訓練民衆怎樣進行各種活動。其中也可分爲二種：第一，訓練民衆怎樣去鬥爭，怎樣去掃除生存的障礙。例如在民衆鬥爭方面，訓練民衆怎樣進行排貨運動，使社會不致

因此而引起糾紛。在工人運動方面，訓練工人，怎樣罷工運動，使社會不致因此發生障礙。第二，訓練民衆怎樣去建設。其中又可分爲兩種：1 政治的建設訓練，2 經濟的建設訓練。政治的建設訓練，是訓練民衆怎樣的自治，怎樣的行使四種民權。經濟的建設訓練：是訓練民衆關於各種經濟設施的能力，例如訓練民衆怎樣進行合作運動。上面的分析，可以列表如下：



六、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的連環關係

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各有各的作用，已如上述。但是要這三種活動，充分而健全的發揮其作用，一定要使這三種活動，發生很緊密的連環關係。就是：民衆運動，要是有組織，有訓練的民衆運動；民衆組織，要是有訓練，有運動的民衆組織；民衆訓練，要從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之中，去實行。

第一，民衆運動，要有組織和訓練。民衆運動，不問是破壞的，或建設的，第一要使運動所欲實現的目的，能夠達到，而且要能夠以最小限度的努力和犧牲，獲得最大限度的結果；第二要使社會的福利，不致因民衆運動而減少，社會的進步，不致因民衆運動而停滯。沒有組織的民衆運動，因為沒有整個的行動和全體的計劃，不容易使運動所欲實現的目的，能夠達到，即使能夠達到，其所費的代價——努力和犧牲——必定很大。沒有訓練的民衆運動，一定會因方法的錯誤和目標的不正確，致妨礙社會全體的福利和進步。

破壞的民衆運動，常常是狂熱的。這種狂熱的感情，容易表現為反常的舉動。反常的舉

動，常引起社會的無謂的犧牲，而目的終不得達到。例如工人的加薪運動，是應該承認的。然而如果沒有組織，不能約束羣衆，以致工人羣衆，搗毀機關，焚燒工廠，就不獨加薪的目的，不能達到，就整個的社會看，并且引起無謂的損失。又如義和團運動，是有組織的，然而因爲沒有受正當的訓練，竟至掘毀鐵路，焚燒火車，以血肉抵鎗砲，以符咒抗軍艦，結果，民族獨立的目的沒有達到，而社會的設施和民衆的生命已受莫大的破壞和犧牲。所以富於危險性的破壞的民衆運動，一定要有組織和訓練，才能以最小限度的犧牲，獲得最大限度的成績。

建設的民衆運動，雖然是和平的，然而沒有組織，就不能持久，沒有訓練，就不能採取正確的方法和行動。不能持久的民衆運動，不能產生實際的影響；方法和行動錯誤的民衆運動，不能達到所理想的目標。例如中國所謂的國貨運動，因爲沒有組織，致突起突滅，不能產生實際的效果。又如合作運動，如果沒有受相當的訓練，也不能望其完全成功。因此，就是富於和平性的建設的民衆運動，也應該有組織和訓練。

總而言之：民衆運動，要是沒有組織，有訓練的民衆運動，才能充分而健全的發揮其作用。

第二，民衆組織，要有訓訓和運動。民衆組織，就其本身說，一定要組織健全，就其組成份子說，一定要能充分而巧妙的運用其組織。組織不健全，固然不能表現組織的利益，組織即使健全，如果不能運用，也不能發揮其作用。要使組織健全，和其份子能夠運用，就要使組織的份子，有健全的組織能力和運用的能力。而要達這兩個目的，就非組織的份子，受充分的訓練不可。例如中國的農民，向來沒有組織團體和運用團體的習慣，更沒有這種能力。如果不加以訓練，聽其自行組織農民協會，最初就會組織不成功。即使組織成功，如果不能運用，一定爲腐化惡化的份子，如土豪劣紳，流氓地痞，以及共產黨徒所利用，致農民成爲這種勢力的工具。因此，民衆組織，需要充分的民衆訓練。

民衆組織，不僅需要訓練，而且需要運動。民衆組織成爲實現共同目的，或爲實現共同利益。然而民衆組織的本身，決不能實現共同目的和利益的。共同目的和利益，一定要有行

動，才能實現。工會如果不能領導工人，作擁護本身利益的運動，工會就失掉了存在的意義；農民協會，如果不能領導農民，行改善生活的運動，農民協會，就不能表現其作用。這種組織而沒有運動的民衆組織，實在等於沒有組織。而這種民衆組織，在中國却是常見的事實。我們常常看見「外交後援會」，「國民協進會」等民衆組織。這種民衆組織，居然也有常務委員，居然也分科辦事。然而實際上，却不能領導民衆，爲持久而着實的民族運動。因之這種民衆組織，不能產生實際的影響。所以民衆組織，需要不斷的民衆運動。

總而言之：民衆組織，要是有訓練，有運動的民衆組織，組織的本身，才能健全，組織的效用，才能發揮。

第三，民衆訓練，要從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之中去實行。民衆訓練，是訓練民衆組織和運動的能力。使民衆主義化。這個道理，前面曾經說過了。離開民衆組織，無所謂民衆訓練，離開民衆運動，也無所謂民衆訓練。離開民衆組織的民衆訓練，一定不切實而落空；離開民衆運動的民衆訓練，一定死滯而無實用。我們要曉得：民衆訓練，是訓練民衆組織，不是

代替民衆組織的，所以不能因爲有了民衆訓練，就不要民衆組織。我們更要曉得：民衆訓練，是訓練民衆運動，不是代替民衆運動的，所以也不能因爲有了民衆訓練，就停止民衆運動。要使民衆訓練不落空，就要從民衆組織之中行民衆訓練；要使民衆訓練有實用，就要從民衆運動之中行民衆訓練。例如要訓練工人，如果不使工人組織工會，只是籠統的訓練，在技術上既不可能，在效果上定不會有成績。即使組織工會，如果只有幾個工會的職員工作，一般的工會會員——工人羣衆，始終沒有行動，訓練的目的，也不能達到。一定要工人有工會的組織，工人訓練，才有基礎；又一定要工人有工人運動，工人訓練，才有機會。從此，我們就可知民衆訓練之不能離開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了。民衆組織，是民衆訓練的骨幹，民衆運動，是民衆訓練的血液。沒有骨幹，皮肉固然無所依附，沒有血液，皮肉也不會發生生機。所以我們要訓練民衆，第一就立刻由政府頒布各種民衆團體的組織法，使民衆根據這個法制，組織民衆團體。就是在民衆團體組織法沒有頒佈之前，也須允許民衆按照舊日慣例，暫使先行組織團體，然後民衆訓練這個皮肉，才有骨幹可以依附。第二就要按照各地的情形，

使民衆能夠從事各種運動，然後民衆訓練這個皮肉，才有血液使之靈動。

總而言之：要從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之中行民衆訓練，民衆訓練才有基礎，民衆訓練，才有實效。

綜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的連環關係了。向來的民衆運動，因為忽略了這種連環關係，所以沒有表現多大的成績。今後的民衆訓練，如果不注意這個連環關係，也一定得不到多大的效果。這三種活動既然有這樣密切的連環關係，我們就不能忽略任何一種活動，而須使三種活動，同時進行。

七、中國國民黨民衆活動的總原則

關於民衆的活動，有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的三種，前面曾經說過了。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是民衆本身的活動，民衆訓練，是黨的活動，前面也曾說過了。民衆訓練，既然是黨的活動，黨自然應該有民衆訓練的原則。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雖然是民衆本身的活動，黨既然要領導民衆，也不能不有領導的原則。我們現在先述本黨關於民衆活動的總

原則，然後再說明關於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的指導原則。

簡單說，本黨關於民衆的活動，應該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從這個定場出發，我們可以得到本黨關於民衆活動的三個總原則：

第一，一切民衆的活動，應該以圖謀民族生存爲原則。民族不能生存，一切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不僅沒有改善的可能，而且沒有維持的餘地。所以三民主義，以民族主義爲起點。因此，一切民衆的活動，應該以民族生存爲指標。黨應該訓練和領導一切民衆的活動，向着這個目標進行。如果民衆的活動，違背這個目標，黨應該加以糾正或制止。

第二，一切民衆活動，應該以不妨害社會全體的利益爲規範。三民主義的革命，不是爲特殊階級謀利益，是爲社會全體謀福利。民衆活動，固然各有其特殊目的，或各謀其特殊利益，然而這種特殊目的或特殊利益，一定要使他在不妨害社會共同利益的條件之下去完成。任何民衆活動，如果妨害社會全體的利益，黨應該加以糾正或制止。

第三，一切民衆活動，應該以促成社會進化爲原則。社會要不斷的進化，人類生活，才

能不斷的向上。如果社會退步，人類生活，就要隨着低下；社會停滯，人類生活，就要不能改良。三民主義的目的，第一步在保證人類的生存，第二步在充實和增進人類的的生活。所以三民主義，在不斷的促成社會的進化。因此，一切民衆活動，如果阻礙社會的進步，黨應該加以糾正或制止。

以上是中國國民黨，關於民衆活動的三個總原則。除掉這三個總原則之外，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還各有應遵守的原則。關於民衆組織的理論和方案，本期有陶希聖先生的論文詳加說明；關於民衆運動的理論和方案，本期有梅思平先生的論文，詳細敘述；關於民衆訓練的理論和方案，本期有薩孟武先生的論文，詳細解釋。關於這三個問題的詳細研究，讀者可閱讀上列各先生的論文。我現在只提出幾個原則，作爲以後各篇論文的導言。

八、中國國民黨民衆組織的原則

關於民衆組織，中國國民黨，除前述的三個總原則之外，還應該採取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利害關係不同的民衆，應該分別組織，不宜混合的組成一個團體。

利害關係不同的民衆，例如地主和佃農，店主和店員，應該分別組織團體。如果主和地佃農，混合組織「農業協會」，店主和店員，混合組成「商民協會」，一定不出三個結果。第一，壓迫的一方，例如地主和店主，征服被壓迫的一方，例如佃農和店員，而使之屈服，這就是民衆組織，爲壓迫者利用爲工具，被壓迫者始終得不到解放。第二個結果，就是利益不同的雙方，在一個組織之內，互相鬥爭。鬥爭之極，就會分裂。因此這種組織，不能持久。第三個結果，就是雙方都不積極活動，而維持團體軀殼的存在。這就是民衆組織的作用，不能發揮。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利益不同的民衆，應該各別組織。地主組織「農業協會」，農民組織「農民協會」。店主組織「商民協會」，店員組織「店員工會」。要這樣組織，才能使一個組織之內，不會鬥爭而至於破裂，才不會爲壓迫者所利用，才能發揮民衆組織的效用。

在各別組織之下，不是容易促成階級鬥爭嗎？黨，一面領導店主，組織商民協會，一面領導店員，組織店員工會，不是領導雙方組織，去行鬥爭嗎？要避免這個弊病，黨對於民衆

組織，還要遵守下列的原則。

第二，對於被壓迫民衆的組織，政府應賦與法律的地位，黨應加以領導和扶助。

政府對於民衆組織的關係，和黨對於民衆組織的關係，是兩件不同的事。本期陶希聖先生論文中，說得很透澈，此地不必詳述。三民主義的革命，在解放被壓迫的痛苦民衆，所以對於這種民衆的組織，不僅應該由政府賦與法律上的地位，而且應該由黨加以領導和扶助。例如工人，農民，在軍閥打倒以後，民生主義沒有實現之前，還是經濟上的被壓迫者。爲解放被壓迫民衆起見，不僅政府應承認法律地位，而且黨一面應設立種種計劃扶助其發展，一面應令黨員參加這種組織，以黨團作用，領導其進行。

第三，不是被壓迫的民衆組織，如果沒有顯然妨害社會利益和阻礙社會進化，政府應予以法律上的地位，黨應否領導和扶助，須斟酌環境的需要，隨時決定。

對於非被壓迫的民衆組織，如地主或大資本家的團體，向來有兩個錯誤的意見。第一，以爲這種團體，是壓迫者用以剝削被壓迫者的組織，不僅黨不應加以領導和扶助，而且政府

也不賦應以法律的地位。第二，以爲地主，資本家，也是民衆，他們的組織，是擁護他們的利益。本黨的目的，既在實現社會全體的利益，所以對於這種民衆組織，不僅政府應予以法律的地位，而且黨應該加以領導和扶助。

這兩種意見，都是錯誤的。第一，本黨主張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改良經濟，對於地主和大資本，並沒有主張立即打倒。在他們還存在的時期以內，我們怎能否認他們特殊利益的存在，因之，怎能否認他們擁護特殊利益的組織？所以黨儘管不去領導，而政府却不能不承認其法律上的地位。第二個主張，也是錯誤的。他們以爲政府既然對於這一類的民衆組織，予以法律的地位，黨就應該隨時領導和扶助。其實不然。如果黨一方面扶助資本家發展其組織，別方面扶助工人發展其組織；一方面領導資本家的組織，擁護資本階級的利益，別方面領導工人的組織，擁護勞動階級的利益；這不是促成勞資階級的鬥爭嗎？所以政府對於這種組織，固然應該予以法律的地位，而黨應否加以領導和扶助，要應着情形，隨時決定。例如在軍閥支配之下，地主和資本家也是受壓迫的，本黨就應該扶助他們的組織，以抵抗軍閥

的蹂躪。但是在國民政府支配之下，除却特別情形以外——例如民族鬥爭組織——黨是不應該扶助和領導其組織的。

第四，對於一切特殊目的而組成的民衆組織，政府和黨，都應監視或領導，使其適合本黨民衆活動總原則。

特殊目的，種類很多。這許多種類的特殊目的，有時難免互相衝突。因之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許多民衆組織，有時也難免互相衝突。例如一方面有提倡科學的科學社，別方面有提倡迷信的同善社。黨和政府，應該使這種民衆組織，不違背本黨關於民衆活動的總原則——民族生存，社會利益，和社會進化。違背這個總原則的一切民衆組織，政府不應予以法律的地位，而防止其成立。至於已經成立的，一面政府應以法律管理和監視，別面黨應使黨員參加，以黨團作用，使這些組織，永久和我們的總原則相適合。

九、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的原則

關於民衆運動，中國國民黨，除前述的三個總原則之外，還應該採取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要使各種民衆運動，不致互相衝突。

民衆運動，是以民衆運動獲取生存條件和改良生活狀況的有組織行動。這個道理，前面曾經說過了。但是在現存的狀態之下，民衆分爲許多階級，許多職業，而且分居於許多地域，這乃是一種事實。所以一個階級的民衆運動，有時影響別階級民衆的利益；一個職業的民衆運動，有時犧牲別職業民衆的幸福。一個地方的民衆運動，有時妨礙別地方民衆的生存。例如鄉村的民衆，要謀米價跌落，發生民衆運動，禁止運輸穀米入城市，致城市的民衆，不得不以高價購買穀米，便是鄉村的民衆運動，妨礙城市民衆的生存。又如工人發生工人運動，要求工資的過分的增加，以至物價昂貴，使農民的負擔增加，便是工人階級的民衆運動，影響農民階級的利益。前面曾經說過，本黨關於民衆活動的一個總原則，是要使民衆的一切活動，不妨礙社會全體的利益。所以黨對於民衆運動，一面要用法律的力量，別面要用黨團的作用，使特殊的民衆運動，在社會全體利益的條件之下，實現其目的，換句話說，就要使各種民衆運動，不致互相衝突。

第二，要領導被壓迫者的民衆運動，不能領導壓迫者的民衆運動。

本黨革命的目的，在解放被壓迫的民衆。所以只有被壓迫者的民衆運動，本黨才應該去領導。在軍閥的支配之下，資本家也是受壓迫的。所以資本家的反抗苛捐重稅的民衆運動，本黨是應該領導的。但是在國民政府的支配之下，資本家已經不是被壓迫者，而且在經濟上還是壓迫者。所以資本家因對抗工人的罷工運動而行的閉廠運動，本黨就不應該加以領導。至於工人的運動，因為工人是經濟上的被壓迫者，本黨却應該加以領導。不過要領導工人在勞動法所允許的範圍以內去運動，不能領導他們爲激烈的，暴動的階級鬥爭罷了。

第三，破壞的民衆運動，要使之以最小限度的犧牲，獲得最大限度的成果。

破壞的民衆運動，自然難免犧牲，然而却要力求犧牲的代價，不致超過獲得的成果。例如在民族的民衆鬥爭之中，如果行長期的罷課或普遍而長期的罷市，就是代價超過成果。因爲長期的罷課和普遍的罷市，帝國主義者既不會感覺痛癢，而我們自己的犧牲，却非常巨大

第四，要使民衆運動，爲政府施政的補助。

中國國民黨，根據民衆的需要，而決定政綱；國民政府，根據黨所決定的政綱而施政。所以國民政府的設施，在爲民衆圖謀生存，在爲民衆改良生活。但是政府的設施，許多地方需要民衆的助力，才能成功。因此，黨須使民衆運動，爲政府活動的補助。如果民衆運動，妨碍黨的設施，黨就要命令黨員，以黨團的作用，加以糾正或制止。（不是用政府的力量，強迫其停止，應該以黨團作用，使其自動的停止）。

十、中國國民黨民衆訓練的原則

關於民衆訓練，中國國民黨，除上述的三個總原則之外，還應該採取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要從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之中，去行民衆訓練。

在上述民衆組織，運動和訓練的連環性一文之中，曾經說明民衆訓練，不能離開民衆組織和運動，此地不必再說。不過我們要知道：中國國民黨，是爲人民謀幸福的黨，而民衆組織和運動，是民衆本身爲謀幸福而採取的行動。所以本黨應該以三民主義爲指導原則，訓練

人民組織和運動的能力方針，以達到爲人民謀幸福的目的，如果離開了民衆組織和運動，只是宣傳黨義，那就是單純的宣傳工作，而不是訓練工作。中央黨部在宣傳部之外，另設民衆訓練委員會，就是表示宣傳部只擔任主義上的宣傳，而民訓會須擔負「行動上」的訓練。因此本黨的民衆訓練，要以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爲前提。

第二，要以黨團作用，實施民衆訓練。

民衆訓練，是本黨對民衆行的。但是民衆的組織和運動，自成一個系統，不能受黨的直接管轄。黨要管理民衆，須透過國民政府而實施。同時，黨要領導民衆，也不能用命令服從的關係而實行。就是黨，不能直接命令民衆，強迫其服從本黨的領導。應該先秘密製定民衆訓練的方針，授與黨員，使黨員參加各種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黨員以民衆一份子的資格，取得領導地位。然後根據黨的訓練方針，以黨團作用，領導和訓練民衆。這樣深入民衆內部去行民衆訓練，比較黨在上面及外部訓練民衆，要切實而有效。因此，民衆訓練，要以黨團

用來實施

民衆組織的理論和方案

陶希聖

A 民衆組織的理論

一、黨政府與民衆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大會席上，曾有最警策的演詞，他說：「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而設的，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謀幸福的」。所以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是爲人民而設的革命黨，中國國民黨的黨政府，也就是爲人民而設的革命政府」。黨政府與民衆的關係，依照 總理的遺訓，便可以確定了。

1. 黨與政府 通常的政黨，是在憲法之下活動的。在平常的時候政黨在憲法之下，宣傳他的政策，博得民衆的贊助，和國會議員的助力，成爲議案，交由政府採用。在選舉的時候，政黨宣傳他的政策於選民，使選民投該黨候選人的票。如果該黨黨員當選爲議員的，占了議席的多數，該黨便可以使國會通過適合該黨主張的議案，交由政府採用；如果該黨不能占議席的多數，也可以聯合友黨議員，成立所欲成立的議案。

中國國民黨和這樣的政黨不同。他是爲人民而設的革命黨。他要實現解放人民痛苦的民生主義。因是，他要集中革命力量。他要使用這個力量去保證民生主義的實現。所以中國國民黨主張以黨治國。中國國民黨的革命政策，透過了國民政府以實施。他不獨宣傳政策，並且決定政策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2. 黨與民衆 通常的政黨大抵是代表民衆的，可是他們所代表的、只是一部分的民衆。英國的保守黨，美國的共和黨是代表地主的。英國的自由黨，美國的民主黨是代表資本家的。英國的勞動黨是代表一部分工人的。但是他們大抵並沒有一貫的政策，只不過在選舉的時候或當政或反對政府的時候，看出了一部分民衆的要求，公開宣傳，以博得民衆的贊助。

中國國民黨是爲人民而設的革命黨。他應當是革命民衆的黨。他應當代表革命民衆。他有一貫的主義和政策。他的主義是民衆要求的理論的體現。他的政策是民衆要求的具體的規定。中國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是國民革命，所以中國國民黨應當代表中國的大多數的民衆，而以國民革命爲其一貫的立場。換句話說，中國國民黨是代表民衆以致力於國民革命的黨。

3. 政府與民衆 通常的政府與民衆只保有法律上統治被治的關係。在憲法及法律之下，政府對民衆有某種的權力和義務，而民衆對政府也有某種的權利和義務。在政治上，民衆雖不是不能夠運用政府，但其對政府的運用是不完全的。政府爲一政黨或一階級的政黨所獨占，則他黨他階級便沒有運用政府的可能。多黨聯立以組成的政府，則終不能爲一黨所獨治。國民政府與民衆的關係，便不是這樣。一方面國民政府的活動是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的，而中國國民黨的政策，又代表民衆的要求。所以國民政府是黨所建立，也就是革命民衆所建立。國民政府的活動，是黨的政策，也就是革命民衆的要求。簡言之，民衆的力量，透過了黨，以授予於政府。他方面，革命政府的設施，應當得革命民衆的扶助。國民政府的設施，如得了黨的同意，黨可以宣傳民衆，使之扶助。簡言之，政府的活動透過了黨，以見助於民衆。

依以上所說：中國國民黨，黨政府和革命民衆的關係，應當是這樣的：

(一) 黨的政策代表民衆的要求；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

(二)政府的活動根據黨的政策；

(三)民衆的力量透過黨以授予於政府。

(四)政府的設施透過黨以見助於民衆。

二、民衆團體組織的原則

民衆與黨及政府的關係，原則上是可以依上述而確定的。民衆團體是民衆所組織的，其意義已如周佛海先生在本期第一篇論文中之所說。民衆團體與黨及政府的關係，也便可以依上述而確定了。但是在詳細說明這種關係之先，我們要了解民衆組織，民衆組織在法律上的地位，和黨對民衆組織的運用這三件事，確是三件不同的事，而不應混同。如果把民衆組織與民衆組織在法律上的地位混同了；那便有認定凡是民衆組織，在法律上都應有地位的錯誤。民衆組織是應民衆的特殊需要而發生發達的。但是在某一個時期和環境裏面，政府對於某種民衆組織，不賦予以法律上的地位，例如中國軍閥政府不承認工人農民有組織工會農會之權，而國民政府對於行幫等封建的組織及商團等壓迫工農的組織，不予以法律的承認。如果

把民衆組織的法律的地位和黨對民衆組織的運用混同了，那便有認定（一）黨對法律所承認的各種利害不一致乃至相衝突的民衆組織，都應予以領導；或（二）除黨所領導之外的民衆組織都不應予以法律的認許，——的錯誤。前者的弊病在助長階級鬥爭，而陷入滑稽和慘酷的誤謬。例如黨領導工人團體，同時又扶助資本家組織，在勞資爭議發生時，工會中的黨團，主張罷工，那末，資本家團體中的黨團不是要主張閉廠嗎？後者的弊病，在否認事實而妨害國民革命。民生主義既不主張用暴烈的手段立即消滅資本家和大地主，那麼他們在經濟上的實力便不能夠抹殺，黨不領導或扶助他們，這固然可以而且是應當的，但是法律上卻有時不得不承認其地位。例如在勞資爭議或主佃爭議中，黨可以只是扶助工農，但是法律能夠否認資方團體，地主團體的法律上資格，使勞動協約或租課協定歸於無效嗎？在過去容共時期，兩湖農工運動，陷入後者的錯誤。中國國民黨和黨政府既沒有宣布法律，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和資本家的工廠，卻不許地主廠主在法律上有陳述痛苦和主張權利的機會，於是土地荒廢而資本流出，物價昂貴，金融疲滯，身受其痛苦最甚者，仍然是一無所有的農工。在今後

的各省，如不把民衆組織法律的地位和黨對民衆組織的運用兩件事分開，則不免陷入前者的錯誤。一切利害不一致甚至相衝突的民衆組織都可以得到黨的扶助，本欲以免階級鬥爭，却反有助長鬥爭的滑稽的慘劇。

總之：民衆組織，不盡有法律的地位，有法律的地位的民衆組織，不盡受黨的領導或扶助。知道了三件事的區別，我們纔有進行討論的可能。我們先討論民衆團體組織的原則。

(1) 利益相同——利益衝突者不宜混合組織，民衆團體是什麼？周佛海先生在本期第一篇內下了一個定義：

民衆團體，乃是一部分民衆，爲實現某種特殊目的，或擁護及增進某種特殊利益，意識的組織的團體。

民衆團體，雖然是人工的組織，但必須以團員間共有的特殊目的或特殊利益爲基礎，而後有意義有力量。集利害相衝突的民衆於一個組織之內，則其組織不獨無意義無力量，並且不能持久。那末，階級不同的民衆，利害必不相同、利害不同，便不可加入同一個組織，在

理論上是這樣的。但是今日黨內關於民衆組織的重大困難問題，卻竟從這一點發生。本來，致力於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不主張在產業落後的中國，製造或促成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及地主和農民的階級鬥爭，這是當然的階級鬥爭，是以妨害國民革命中各階級勢力的聯合。以階級鬥爭訓練民衆，足以打破國民革命的聯合戰線。過去兩湖民衆運動的錯誤和共產黨階級鬥爭的主張，是我們應當糾正和反對的。因為要糾正過去的錯誤並反對共產黨的主張，於是有混合階級不同利害衝突的民衆於同一組織，以預防其鬥爭的主張。（如混合店員於商民協會之內，混合小工商業者於商會之內，混合農民與地主於一個組織之內。）我們認爲這個主張是可以批評的。

從各國民衆組織的先例上觀之：從沒有把階級不同者混合於同一組織的例子。放任民衆自由組織團體的國家，其民衆組織固然沒有混合的辦法，即在干涉民衆組織的國家亦然，不獨共產國際下的蘇俄把各階級的民衆嚴格分開，即在法西司蒂的意大利，也沒有混合組織的辦法。一九二七年四月公布的意大利勞動憲章於代表各階級的組合統整機關(Lo Corporazi

om)之外，仍承認代表一階級的職業團體——如雇主公會與工會及自由職業者官業使用人等團體的並立。

從分別組織的理論上觀之：分別組織和階級鬥爭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而混合組織反是以促成利害衝突的民衆之鬥爭。混合利害衝突的民衆於同一組織之內，其結果可有三種：一爲被壓迫者的屈服，違背革命的本旨；二爲兩方不斷相爭，使兩方終於破裂，三爲團體懨懨無生氣，以至於消亡。若兩方保持對等的地位以相妥協，則適與分別組織同。至於分別組織則只有兩種結果：其一爲鬥爭，其二爲聯合。兩方在各自特殊利益上，則出於前者，在相互共同利益上，則出於後者。受領導者的挑撥，則出於前者，受領導者的調節，則出於後者。兩方有沒有共同利益，這全看社會經濟狀況如何。兩者在共同利益之下能不能調節，這全恃領導者的運用如何。帝國主義軍閥兩重壓迫之下的中國民衆，無論是工商業者與工人或地主和農民之間，都有共同利益，其共同利益，在同有解除帝國主義軍閥壓迫的必要。在這種情形之下，主張階級鬥爭的共產黨對於兩種利害不同的民衆組織，雖可以使他們鬥爭於一

時，但終於失掉他們任何一方的信仰，而招致今日的失敗。國民黨在國民革命的政策上，自不難調節於其間，以鞏固他們的聯合。那末，聯合戰線的破壞或鞏固，與分別組織或混合組織又有什麼關係呢？

利益相同與否，又不僅僅以是否同一階級爲衡。職業不同者有時利益也不一致。在近世工業還沒有發達到普及於全國的中國，職業利益有時比階級利益還要較爲顯著。在宗法影響尙存的社會，性不同則要求隨而不同。在教育不能普及的國家，年齡不同則要求也有不同。

(2) 目的相同——組織目的須不阻礙社會進化

如工農商婦女學主等組織部，是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組織並不限於這一種。如文化學術慈善救濟等團體，並不是特殊利益的結合而是特殊目的的結合。

以特殊利益而組織的民衆也可以說有相同的目的。例如工農的組織，由利益上說：他們是擁護工農的利益的；由目的上說：也可以說他們的目的在求政治經濟的解放。以特殊目的

而組織的民衆也可以說有相同的利益。例如學術團體對於學術的闡揚，宗教團體對於宗教的佈達，也有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利益。

因爲以特殊利益而組織的民衆，也有他們特殊的目的，所以各階級民衆的利益有受社會利益的調節的可能。因爲有特殊目的而組織的民衆，也有他們特殊的利益，所以這種團體，必須受社會的制約。社會的制約是什麼呢？人類爲求生存必須達到多種不同的目的。這多種目的固必須均皆達到，但有時卻互相衝突。必須有一定標準爲之制約，纔能夠使多數不同的目的均皆達到，以遂人類的生存，這個標準便是民衆組織的目的須不阻礙社會的進化。

(3) 有組織的意識——須求組織意識的發展

有共同目的的民衆，自然也易有組織的意識。有共同利益的民衆，卻不一定便有組織的意識而形成一個組織。有共同利益，而沒有利益的認識和組織的要求的民衆，是組織不起來的，即使組織，也不能收組織之效。反之，認識了他們的利益，並且有了組織的要求的民衆，必然會形成組織。組織的形成，有兩種不同的情形：其一是有黨的領導，例如中國的工會

，農民協會，便是在國民黨的領導之下形成的。其二是沒有黨的領導，例如中國的紅槍會，黑槍會，大刀會，等等，從沒有黨的發起或指示。又如英國多數的工會，並不是任何黨所發起組織的，而英國工黨的成立，反遠在工會運動發展之後。組織的意識，不獨是組織形成的條件，並且是組織存續的條件，所以組織民衆，須求組織意識的發展。

三、民衆團體的法律的地位

有共同利益或共同目的的民衆，如果有了組織的意識，便會形成一個組織。根據這三個條件，我們便得到三個原則：第一，利益衝突的民衆，應使分別組織，如能適當運用，決不至與社會利益相衝突；第二，組織的目的，須不阻礙社會的進化；第三，利益相同的民衆，應發展其組織的意識。違背了第一個原則，便會使民衆組織，從始不能成立，或成而終於渙散。違背了第二個原則，便會使反社會的民衆組織形成。違背了第三個原則，便會使盲目的民衆受野心者的利用。

民衆組織形成的條件，及我們所得到的原則，既如上述，我們便不難知道民衆組織和民

衆組織的法律上地位這兩件事的分別，以及民衆團體的法律上地位和黨對民衆組織的運用的分別了。

民衆有了共同利益或共同目的，並且有了組織的意識，便會形成一個組織。但是政府對於各種民衆組織，並不是一概認許的。英國在十八世紀中，對於各種職業的工會，都予以禁止。法國在十七八世紀中，嚴令禁止商店學徒工會，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發生時，雖曾廢止這個法令，到了一七九一年，對於同階級或職業的民衆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共同運動的權利，又以法律剝奪了。一八四八年的革命，給予民衆以組織的自由，但不到幾時又恢復從前的禁令。一九〇五年以前的俄國也禁止工會的組織。各國在禁止工會的時期，也許承認資本家地主的組織。最切近的例子，便是北京偽政府對於銀行公會及各業公所雖任其組織與存續，而對於工農組織卻加以禁止。各國在認許工農組織的時期，也許同時認許資本家地主的組織。最顯著的例子，便是法西斯蒂意大利，不獨承認雇主與工人組織的並存，並且設立統一機關以代表雙方，也有只許工農組織存在發展，而不許資本家地主成立組織的國家，例如一九一

七年以後的蘇俄。

在中國國民黨政府之下，用什麼標準去分別各種民衆組織，加以認許或禁止呢？

被壓迫民衆的組織，在法律上應有地位。如農工，工商業者，婦女，學生的組織，在法律上應有成立的自由和保障，至於其他團體的認否，卻應依下列的標準：

(1) 其利益與社會利益相衝突的民衆團體，應予禁止。具體的說：反革命的民衆團體，如過去廣州的商團及其他土豪劣紳買辦的團體，應當禁止。此外非土豪劣紳買辦的地主商人的組織，只要和社會利益沒有衝突，法律，（勞動法農業法）可予以承認並加以管理。

(2) 其目的阻礙社會進化的民衆團體，應予禁止。具體的說：迷信的團體如同善社，悟善社，等公開組織，及理門，大乘門，等秘密組織，均應當禁止。至如其他封建的組織如同鄉會，慈善的組織如善堂，娛樂的組織如俱樂部等等，只要不爲社會進化的障礙（如節婦堂，及不正當的娛樂機關），法律（行政法）可予以承認並加以管理。

四、黨對民衆團體的運動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

民衆組織，不盡有法律的地位，有法律的地位的民衆組織，和黨的關係，也不盡相同。請先說明黨對民衆團體運用的政策，再說明黨領導民衆團體的方式

A 運動的政策

利益或目的不同的多數民衆團體，在法律上既可以同時並存，黨於其間是一視同仁呢？還是有所抉擇呢？這有關於黨的政策，而黨的政策應當注意下面的幾個原則去做的：

(1) 黨運用民衆團體的政策，是黨的秘密，不應當宣示於社會。——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黨，必須運用革命民衆的力量，纔能夠與帝國主義軍閥相鬥爭。運用革命民衆的力量去革命，自然和利用民衆以自私不同，那又何必把運用的政策作爲秘密呢？我們應當知道：黨要運用民衆的力量，必須發展民衆的組織。黨發展那一種民衆的組織呢？當然是有所抉擇的。在多數民衆團體之間，黨發展這個，卻不去扶助那個，這是必然的政策。這個政策一旦公表於世間：那末，受黨發展的民衆團體，固然對黨同情，黨不扶助的民衆團體，卻會對黨失望。所以這個政策，應守秘密，以免無謂的動亂。

(2) 黨運用民衆團體的政策，應隨革命的進展而變遷。——這政策變遷的標準，固然不易預定，但是政策必然隨革命的進展而變遷，却可以斷言。試以例言之：

(a) 在反革命勢力之下，作反對苛捐雜稅和軍隊蹂躪的運動時，黨一方面固須領導農民，他方面並須領導地主，共同致力於同一運動。在革命勢力之下，苛捐雜稅已除，軍隊紀律嚴整，政治運動已達停止的時期，所餘者只有農業法範圍內的經濟運動，則黨只能領導農民，至經濟上的優者之地主，法律既已承認其地位，更無須受黨的扶助。

(b) 在反帝國主義運動中，黨一方面固須領導工人及小工商業者，他方面並須領導並扶助中國資本家，共同致力於經濟的抵抗。在帝國主義勢力已逐漸消除，不平等條約已逐漸廢除之後，中國資本家已成經濟上的優者，而有向資本主義發展的趨勢，在法律上，正要行節制資本的政策，更無須受黨的扶助。

若以建國大綱所定的革命方略觀之：在軍政時期，黨應運用資本家地主及農工的全力去掃除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在訓政時期，正要實行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政策，黨一方面

應當訓練農工，運用其力量，督促並贊助政府，以期兩種政策施行的順利；一方面却應當對於反對節制資本的大資本家和反對平均地權的大地主，加以適當的抑制，以減少兩種政策施行的障礙。這種政策應行至民生主義完全實現爲止。

B 運動的方式

政府和民衆之間，有命令望從的關係。黨和民衆之間。却就不然。黨是有紀律的集團，對於黨員可以發布命令，違者受黨紀的制裁。黨對於黨外的民衆，却不能運用紀律。以黨治國的黨，對於民衆的統治，乃是透過黨政府而實施，並不是以黨的命令直接從事。黨的權威並不是不能達到民衆，但其達到民衆，乃是透過民衆團體的機關而實現，並不是直接以命令從事。

黨和民衆團體之間，沒有命令服從關係，他們的關係是怎樣的呢？

第一種是聯立合作的方式。——英國工黨和工會聯合會，在勞動運動中，便是聯立合作的關係。英國工黨的成立，本來遠在工會運動發生發達以後。一八三八年卡蒂斯運動，已

經是工會的聯合運動。社會主義的團體，如社會民主同盟，直至一八八二年，纔初次成立。獨立工黨的創始，更遠在一八九三年，工黨的成立遠在一八五〇年。在這時候，有力的工會聯合組織已經很多了。所以英國的勞動運動，始終是由工會聯合會與工黨聯立合作。法國的工會與社會黨，也是並立的關係。在一九〇六年亞米安工會大會曾否決和社會黨合作。社會黨方面卻力求和工會合作而不可得。意大利社會黨爲工會聯合會（C. G. D. I.）在歐戰中及一九一八年前後也是取聯立合作的方式。這三國的實例告訴我們：工會與工黨有時是聯立合作，有時卻並立分離。

第二種是團體黨員的方式——英國工黨，又有團體黨員的辦法，使工會入黨，作爲團體黨員。依一九〇六年工黨黨章的規定：

工黨乃是工會，(Trade Council)社會主義者團體，及地方工黨所成立的聯合。地方工黨之加入，以承認工黨的綱領政策爲條件。但須該選舉區別無入黨之 Trade Council。如有此項工團時，首先應與此項工團接洽。消費合作許其入黨。承認黨綱及政策之基礎

，且有援助黨之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許其入黨，但無選舉執行委員之權。

加入工黨的民衆團體，當然要接受工黨的命令，與個人黨員應接受黨的命令相同。

第三種是黨團作用的方式——俄國的勞動運動。從始便和社會主義者團體，有密切的關係。一九〇六年，俄國社會黨大會決議以爲：「在革命時期中的工會，僅僅保護勞動階級經濟上利益，是不夠的，應當引導無產者加入政治運動，而促成勞動階級的團結力及政治的一致」，並決議獎勵那不偏於政黨政派的工會組織；但是工會會員之爲黨員者，不妨本於本黨的旨趣，去在工會之內活動。次年在倫敦的大會，更通過了下面的決議：在工會內工作的同志，有領導工會來遵守社會黨主義方略並準備和社會黨作組織上的提攜的義務。孟雪維克派曾反對這個決議，以爲這種方式實阻礙工會組織的統一性且妨害其發展。他們根據這個理由，以與布雪維克派相爭。這種爭議，引起了工會內部不少的糾紛。但是布雪維克派仍自努力，把工會逐漸領導到自己主義之下去了。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以後，布雪維克派對於工會的支配權，遂完全樹立起來。布雪維克派在工會主要機關內，常佔多數，一九一八年全

俄工會大會，該派代表佔五分之四，一九二〇年，第三次大會，該派有投票權者，六九五五人，孟雪維克派有投票權者只有四十五人。到了一九二一年，列寧的意見，一方面以爲政黨每事監督工會並不斷的干涉工會日常事務，這是不好的；但他方面又以爲工會指導人員的選舉，應當在政黨監督之下行之。俄國共產黨採取黨國作用的方式的經過如此。

中國國民黨對於民衆團體的領導，應當採取那一種方式呢？在總章裏面規定着黨團的一章，這顯然是採取第三種方式。這種方式是布雪維克的主張和經驗，在我們清黨以後，是不應當改變呢？我們根據下列的理由，以爲不應改變。

第一，中國的民衆組織，除了原始的迷信的團體以外，合理的團體，也還是非常幼稚。原始的迷信的團體，應當糾正使之合理。幼稚的合理的團體，應當領導使之發展。黨如取聯立合作的方式，便是放任，便是把小孩子當做成人去看待。至於使他們以團體加入本黨，這種方式很足以鬆懈黨的組織，不宜採用。黨只有指導民衆組織中的黨員，使之盡力發展組織並糾正錯誤。

第二，中國國民黨是領導民衆革命的黨，他必須統一民衆團體的革命主張及行動，纔能夠完成革命的使命。他必須貫徹三民主義於民衆團體的最中心，纔能夠使民衆團體努力於三民主義的實現。這種作用，決不是聯立合作的方式所能爲力。至於在民衆還沒有普遍認識三民主義及國民革命的今日，許民衆團體整個的入黨，是一種危險的辦法，黨只有使黨員活動於民衆團體中間，引導民衆團體入於三民主義之下。

第三，國民黨對共產黨爭奪民衆團體領導權，必須黨員在民團體最中心去鬥爭。因爲共產黨操縱民衆團體的方式是用黨團的方式。

中國國民黨如以黨團方式領導民衆團體，那末，便生出下面的幾個徵象：

1. 民衆團體自成獨立完整的組織系統。
2. 在形式上，民衆團體與黨並存並立，並沒有命令服從關係。
3. 在實際上，團體內黨員本於黨的政策主義，在團體中間取得中心主要機關，把黨的政策化爲團體的命令以布達於團員，而不必使團體內全員均皆入黨。

4. 團體內黨員，在民衆團體內成了核心，自有組織，稱爲黨團。

中國國民黨，應當用這種方式，去領導各種民衆團體中間，能夠從事於革命運動的團體

B 民衆組織的方案

一、過去民衆組織法的批評

過去的民衆組織法，到了清黨的今日，已發生許多重大的問題。這些問題中最重要，如店員工會的指導和系統問題，農民協會的地主會員問題，商民協會和商會的分合問題，都是本黨黨員應絞腦汁的處所。但是我們卻以爲這些問題，不是發生於商民協會，農民協會章程的本體，換句話說，不是發生於這些組織的階級基礎，而乃別有所在

第一，由於把民衆團體的法律的地位和黨對民衆團體的運用這兩件事混同了，在從前，因爲黨只去領導被壓迫民衆的組織，所以把非被壓迫民衆的法律上地位剝奪了。在現在，因爲意識到非被壓迫民衆要有主張並保護其權利的地位，於是便認爲他們也應當滲入被壓迫民

衆之列，而成爲同一組織，以受黨的領導和扶助。這兩種的混沌的聯想都是不對的。

第二，由於把利益衝突的兩階級民衆的分別組織，和階級鬥爭這兩件事混同，而忽視了黨對民衆團體的運用，可以消滅階級鬥爭的效用。在共產黨煽動階級鬥爭，固然先要把階級不同的民衆，分別組織，但是混合組織，也並不是有效防止階級鬥爭的方法。因爲在同一組織內的民衆，並不是無法去實行鬥爭。階級鬥爭的爆發與否，完全要看兩階級的利害，是否對立，並不在兩階級民衆，是否同一組織。要消滅鬥爭，卻去把兩階級民衆混合，這是不合於科學，也不切於事理的主張。

第三，由於把黨對民衆團體的運用看死了。在從前，因爲要發展被壓迫的農工組織，卻忘記了在北洋軍閥之下，負擔着苛捐雜稅和忍受着兵燹匪警的病苦的地主，也可以並且應當領導起來，以致力於對軍閥的鬥爭。又忘記了民族資本家，在反帝國主義運動中，不失爲有力的成分，而在目前帝國主義在華勢力，還沒有減少到民族資本階級，可以走上資本主義的大路的程度。在現在，因爲認識了軍閥下地主的革命的要求和國民黨在消滅土豪劣紳的運動

上，應當穩定着中小地主，以增長革命勢力，而減少民衆的反動，於是乎歸咎於從前農民協會，沒有充分容納地主。殊不知地主只要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便不至於對革命懷疑。又因爲認識了民族資本，應受保護，而國家資本，應予發達，以爲反帝國主義的經濟的準備，於是歸咎於從前商民協會，沒有充分容納大資本家，甚至沒有容納買辦階級。殊不知大資本家所要求者，爲法律的地位，而黨無須要去扶助。

依上所說：我們對於過去民衆組織法的批評，是沒有對中國現有的民衆組織，定一種通盤籌算的辦法。不過各種民衆組織章程裏面，也並不是沒有多少的缺點。

二、今後民衆組織法的意見

1. 對民衆組織原則的提議

(a) 利益不同的民衆應當分別組織。

(b) 被壓迫的民衆，應當組織，應有法律的地位，並應當受黨的領導及扶助。

(c) 非被壓迫的民衆，如不顯然妨害社會利益，或阻礙社會進化，可以組織，可以給予

以法律的地位，但須受法律的管理，至於黨領導與否，則事關於黨的政策，應由黨隨時地秘密決定之。

(c) 民衆團體，應各保其完整的系統。

(e) 黨應尊重民衆組織的獨立完整的系統，但應指揮各團體內的黨員，本於黨的主義政策，領導各團體入於黨的主義政策之下。

(f) 黨對於原始的迷信的被壓迫民衆的組織，應指揮黨員活動於其最中間，加以糾正並予以領導。

2. 對各種民衆組織的提議

(a) 工會

關於工會組織，我們大體贊成從來的工會組織方案。但對於店員之類的使用人組織及手工業工人組織卻認爲應當重新考慮。

1 過去的店員組織，歸入工會系統，接受全省市總工會的指揮。在兩湖實成爲破壞農工

商聯合戰線的主因之一。店員有時組織委員會，去佔領了商店將店主降為通常的店員，而以委員會當商店經營之任。商民對工會的怨恨，於是發生。店員既沒有營業上的信用，商店資本的運用不能敏活，且工資太大，致資本日益耗散。營業一天一天的衰敗，對於農民的出產物，不能收買運輸到需要的地方。農民對工會的怨恨於是興起。商店破產，店員亦因而失業。店員工會，又隨時提高工資並保障店員的雇傭關係，不准店主解約，店主因此減縮營業，藉以辭退店員，被甲辭退者，乙亦拒絕雇傭，其結果店員的勞動市場，非常疲滯，店員遂終於失業。又有童子團以組織學徒。加工資之外，店主還須代辦童子軍衣裝。減少工作時間以外，童子團還朝晚出店游行無定時。雇主與店員工會的感情，因此益加破裂。武漢及兩湖各地商店的倒閉，店員工會的階級鬥爭實為一大原因。因此分共以後，有人主張把店員工會改為店員總會，隸屬於商民協會指揮之下，以救階級鬥爭之弊。東南中央方面，也把店員組織，隸屬於黨部商民部。

店員工會的錯誤的行動，是由於黨的運用，即共產黨的操縱。但指導於工會之下，與產

業工人同其科，卻也不對。店員不是無產階級，其屬性應歸於非資本階級非無產階級的中間階級。所以不應歸入工會的系統。他應當和公家庭雇工和公共機關雇工成一系統，與其他技術家，公務員，學校教師等同其指導和訓練。

2 農村或城市內手工業工人組織系統，也不失爲一個問題。這種工人，大抵是於自己的計算，而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從事於勞動。他們具有充分的小資產階級性。使他們屬於工會系統，和工廠工人碼頭工人等受同一指揮，是不大妥當的。我們的意見，以爲城市內這種工人，應屬於商民協會，鄉村及鄉間市鎮內的這種工人，可受農民協會的指導。

(b) 農民協會

農民協會，應以自耕農，半自耕農，佃戶，長工，爲主要成分。不從事於農業勞動，而雇用長工或收取地租的地主，本不應與佃戶長工同一組織。我們以爲有兩種辦法均屬可行：

第一種辦法，是把大地主，中小地主，不分界限，（如百畝以上或以下），只要是不從事於農業勞動，而所有土地的人，都歸入地主組織，與農民協會分立。在軍閥之下，黨運用

二者以從事於反軍閥及自衛的工作。在革命勢力之下，二者在農業法均有主張權利的地位，對於租課爭議及解雇或工資的爭議，均可以提出主張。黨則發展農民協會，同時透過政府，實施自耕農設定政策，——以平均地權並限制私有土地的方法，以達到地主佃工的變為自耕農即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第二種辦法，是規定農民協會，以自耕農乃至長工為主要成分。至於不從事農業勞動的地主，可否入會，則聽各地方高級黨部依地方情形決定。在軍閥之下，使地主盡量參加，以共同致力於反軍閥及自衛的工作。在革命勢力之下，則限制其入會，以免使農民協會受制於地主，而有不能代表農民利益（自然也未必能充分代表地主的利益）之弊。

我們以為第一種方法，最能合於前述的原則。地主既有法律的地位，必不致因不能入農民協會而起恐慌。各階級的利益，在法律上都可以伸張黨的運用尤能秘密而敏活。從前的辦法與第二種辦法，精神相同。只不過百畝以上和百畝以下顯有分割，頗成爲引起中上地主恐慌的因素。其實百畝以上的私有土地，是否沒收，這是法律問題，在百畝以上的地主，沒有

全被沒收以前，他們自應仍有主張權利的機會，何必妄作分割，使望而生畏？所以上述第二個辦法，便是不在章程上明定分割，而讓諸各地高級黨部的秘密決定。我們對於這個辦法，只不過提出討論，卻並不能滿意。較爲滿意的還是第一種辦法。

(○)商民協會與商會

商民協會與商會不同的地方是什麼呢？商會的中心勢力，在大商人及工廠主之手，商民協會的中心勢力，在中小商人之手。商人組織的中心勢力，在大商人與工廠主之手，或是在中小商人之手，這個分別，在國民革命的工作上，有什麼樣的意義呢？

商人組織，以中小商人爲主要成分，則可與工農組織形成鞏固的同盟。中小商人和產業工人，在利益上是沒有衝突的機會的，與使用人組織（即店員，教師，技術家，家庭雇工，機關雇工，等組織）也沒有衝突。在農村中，中小商人尤與農民有密切的關係。在革命戰線，這種商人組織和工農可以聯合，決沒有因階級利益的對立而使勢力歸於分散。反之，商人組織的中心勢力，如果是大廠主，大商人，那末，與工會便首先成爲利害對立的組織，店員

組織亦和大商人衝突最多。其結果中小商人在其挾持之下，和工農的同盟終亦不相固結。

我們並不認定大商人和中小商人，在科學上可以劃分為兩個階級，而很滑稽的說小商人可以成爲節制資本政策的贊助者。我們只根據上面的理由，顧慮到農工商在國民革命上的同盟。同時我們根據前面提出的原則，也不反對大商人的組織團體。所以我們的方案是：

(甲)保持商民協會的組織，凡使用工人或店員在若干人以上者，不必加入。——帝國主義軍閥的走狗當然不能加入。

(乙)使用工人或店員在若干人以上者，在勞動法上，有主張權利的機會。

(丙)各行各業的商民協會會員及店員公會會員，得與各該行業的大商人大廠主組織行業別的公會，如紡織業公會，綢緞業公會等等。在此種公會內，商民協會會員及店員會會員，與不屬於二者的會員，各有平等的代表權。行業公會的使命，在謀各該行業的發展。

(丁)各行業公會得組織地方及全國總商會。

(d) 婦女青年等組織

婦女組織沒有要再加考慮的地位。青年組織，從來只有學生會，學生以外的青年，則歸於農協，工會，內特設的青農青工部訓練之。我們以爲黨對於非學生的青年，應當有特殊組織去訓練，作爲黨與青年農工商人的聯絡，同時又作爲黨員的準備。

(e) 以特殊目的而組織的團體

這種團體應依下列兩個原則運用之：

(甲) 在反革命勢力下，黨可運用爲別動機關。

(乙) 在革命勢力下，黨透過政府，以行政法及民法律律之，使不致阻礙社會的進化。至於黨去運用與否，讓諸黨的祕密決定。

民衆運動的理論和方案

(一) 本黨領導民衆運動的原則及策略

本期第一篇周佛海同志的論文中，關於民衆運動，下了一個定義。就是：

梅思平

民衆運動，爲民衆用自己的力量，以求生存條件之滿足，或生活狀況之改良。

從此，可知民衆運動之唯一的歸宿，爲解決民生問題。同時，本黨的最高原則，三民主義，其唯一的歸宿，也是解決民生問題。民生問題，可分爲「經濟的」及「政治的」之兩面。經濟的方面，卽直接的求民生上物質條件之滿足及改良。這就是民生主義中所涵之意義。政治的方面，又可分兩層。第一，爲同一民族內或同一國家內一切個人間之自由平等，這就是民權主義所涵之意義。第二，爲民族與民族之間或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自由平等。這就是民族主義所涵之意義。個人與個人間之自由平等，爲個體生存上之保障。民族與民族間之自由平等，爲民族生存上之保障。這兩層保障的最後目的及功用，也無非是「求生存條件之滿足，或生活狀況之改良」。換言之，民族主義及民權主義也無非是民生主義之保障。可見三民主義，實在是一個「廣義的民生主義」，是解決民生問題之普遍的最高的原則。

民衆運動之歸宿，既爲解決民生問題；則其運動之規範，必定是無時無地逃不了此普遍的最高的解決民生問題的原則之支配。反過來說，換言之，卽民衆運動無時無地不受三民主

義之支配。反過來說，凡民衆運動之離開三民主義之原則者，其結果必自成矛盾之現象；其對於民生問題，必不能得到完滿之解決，必定是解決一方面，而紛糾其他各方面。例如工人用罷工運動，以反抗廠主之榨取及壓迫，此固爲正當的民衆運動。然而工人如果要利用此種運動，以造成無產階級專政，以破壞同一民族內各個人間之自由平等；其結果必引起其他階級——如農民——之反動，因此，全社會的民生問題，必日陷於糾紛。這就是單看到民生問題之本身，而忘却民生之保障，所造成的錯誤。反之，如十七八世紀中，歐洲人民之民權運動，則又僅看見民生之保障，而忘却民生之本身；結果是造成現代的資本主義，其民生問題也日陷於糾紛。又如近世國家主義者，其錯誤也與十七八世紀之民權運動者相同，僅見民族生存之保障，而忘却民生問題之本身；其結果非流於損人利己的帝國主義不止。

所以解決民生問題之唯一原則，即爲三民主義。民衆運動之唯一的領導，也爲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之領導民衆運動，並非用主義之主觀的色彩，以改變民衆運動之方向；乃就民衆運動之本性，而納之於正軌。因爲民衆運動如不循三民主義之軌道以進行，其結果必致與民

衆運動之本旨相違背。所以三民主義之領導民衆運動，並非三民主義者，故意要取得民衆之領導權；實在是民衆運動自有需要，三民主義者爲領導之趨向。本黨之領導民衆運動，與共產黨之領導民衆運動，其差別即在於此。共產黨之領導民衆運動，是以實現共產主義之主觀的理想爲目的，而以民衆運動爲手段。實在說起來，共產黨對於民衆運動，不是領導，乃是利用。所謂領導，乃是依其本來之趨勢，而輔助之以達到其原來之目的，並非引誘之使入於本身目的以外之歧途。本黨之領導民衆運動，是以民衆運動本身之目的——生存條件之滿足及生活狀況之改良——爲依歸。民衆運動本身之目的卽爲三民主義之實現，本黨之目的亦爲三民主義之實現。所以本黨活動之最高原則，與民衆運動本身之最高原則，實在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原則，固爲三民主義；然而民衆運動本身之極軌，亦爲三民主義。本黨舍三民主義外，別無領導民衆運動之原則；民衆運動除受本黨之領導外，亦卽別無達到真正目的之途徑。

本黨的最高原則，與民衆運動的最高原則，既同爲三民主義。那末，本黨實現三民主義

的步驟，自然與民衆運動本身之步驟相一致，換言之，本黨領導民衆運動的策略，自然與本黨建國之程序相一致。本黨建國之程序，是有破壞的及建設的兩時期。破壞的時期，即總理建國大綱中所謂軍政時期。建設的時期，即建國大綱所謂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是用鬥爭的革命的方法，以去除個人間自由平等及民族間自由平等之障礙。以取得民權的及民族的保障。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乃是利用此等保障，以求民生積極的改良，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民生問題之解決。

民衆運動之步驟，在理論上在事實上，均須與建國之程序相一致。民衆運動之本身，原亦有鬥爭的及建設的之兩面。鬥爭的方面，爲去除民生上之障礙。建設的方面，爲積極的實現生存之條件及改良生活之狀況。此在第一期周佛海同志之文中已言之甚詳，本篇已無重述之必要。至於事實上此兩方面之運動，勢不得不與建國之程序相一致。因爲民衆運動，原爲本黨建國的動力之一。本黨建國之動力有三。一，爲軍事；其重要之工作即爲掃除民生上之障礙。二，爲政治；其任務即爲民生上之積極的建設。然而軍事及政治兩種動力，都發

源於政府。我們知道政府決不是萬能的。民生上一切障礙的掃除，決不是軍事的力量之所能盡。民生上建設的任務，也決不是政治的力量之所能單獨負擔。所以本黨建國的計畫，非有第三種動力不能完成。這第三種動力，就是民衆運動。民衆運動是兼有破壞的及建設的兩種力量，即兼有軍事及政治的兩種力量，可以輔助軍事政治之所不足。所以在軍政訓政憲政三個建國時期中，民衆運動都是一個極重要的動力。民衆運動既是建國的動力之一，則其活動之方式，自應與建國的全盤計劃相適應，與其他兩種動力相輔而行。所以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策略，應有下列兩條之基本原則：

- (1) 在軍政時期，民衆運動自應與本黨之軍事行動相呼應，以掃除一切民生上之障礙。
- (2) 在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民衆運動自應與本黨之政治設施相呼應，以實現一切民生上之建設。

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策略，如果均依此二原則而進行，則其結果必無錯誤。從前民衆運

動中之一切糾紛，都因不明瞭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與訓政及憲政時期民衆運動之差別。軍政時期之鬥爭式的民衆運動，如仍然繼續到訓政時期，則其結果必與本黨之政治設施相妨礙，而造成自殺的現象。訓政時期之建設的民衆運動，如用之於軍政時期，則其結果亦必至於減弱革命之力量，而與本黨之軍事行動不相適用。但此處有應行特別注意之一點，即軍政時期對於民生上障礙之掃除，其效力往往僅及於國內之不自由不平等之現象。至於民族間不自由不平等之現象，往往非軍政時期之所能盡量肅清。換言之，就是軍政時期所掃除者，僅爲國內軍閥之惡勢力；至於國外帝國主義之惡勢力，勢必遺留至於訓政時期或至於憲政時期而仍然存在。所以在軍政時期終止之日，民生上障礙之被掃除者，僅及一半；民生上保障之取得者，亦僅有同民族間自由平等之樹立，即民權的建立。至於民族的保障，則在訓政及憲政時期中，仍然還須取鬥爭的法式以逐漸取得之。換言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打倒帝國主義之運動，事實上非在訓政及憲政兩時期中繼續進行不可。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打倒帝國主義之運動，其動力亦即爲軍事，政治，及民衆運動三者。本黨在訓政時期開始之日，一方面自應

積極準備軍實，以便異日與頑強之帝國主義者相見於戰場；一方面自應運用政治上外交之手腕，使帝國主義者自相分解，使其覺悟者自動的放棄不平等條約，使其頑固者陷於孤立之地位。然在此種運動中，其最有力之武器，仍爲民衆運動。軍事行動及外交活動，均以民氣爲後盾，此固盡人所能知，然民衆運動更有獨立之力量，爲軍事及外交之所不能企及者。例如經濟絕交，不合作運動等，均爲打倒帝國主義最有力之武器。這些運動之足以制帝國主義之死命，較之軍隊之槍砲，外交官之口舌，其力量當勝過十倍。所以中國民族現在爲自己廢除不平等條約，將來援助其他被壓迫民族打倒帝國主義，其最有力之武器，必都在於民衆運動。這方面之民衆運動，必須出以最有力之鬥爭方式，向帝國主義者作毫無顧恤之破壞，必使其根本消滅而後已。

所以在訓政及憲政兩時期中，唯一的鬥爭的民衆運動，卽爲打倒帝國主義之運動。

在訓政及憲政兩時期中，民衆運動在國內是要極力與國家之政治建設相輔助，以圖民生上之建設，對外是盡力作鬥爭的破壞的運動，以與國家之軍事及外交相輔助，以剷除帝國主

義之根株。所以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策略，除上列兩條原則外，更須加上一條：

(3) 在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中，民衆運動更須加緊的與國家之軍事及外交相呼應，以掃除帝國主義在民生上之障礙

有此三條原則，則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方針，即爲應時設施，左右逢源，自無前後矛盾或顧此失彼之虞了。茲將其具體之方法，分項述之於下。

(一) 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

建國大綱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方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

所謂「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是和遺囑中「喚起民衆」之意義相符合，都希望民衆用自動的力量，與軍隊相合作，以掃除國內反革命勢力的障礙。從此，可知軍政時期內一切民衆運動完全須取鬥爭的形式，以與軍閥及帝國主義相搏戰。其鬥爭之方向，則在政

治上及經濟上均須同時進行。一方面要使民生上之保障逐漸取得；一方面要使民生上之障礙——軍閥帝國主義者，買辦階級，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逐漸掃除。茲定軍政時期民衆運動一般之目標如下：

(1) 反抗軍閥之政治的壓迫——力爭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之自由，以便三民主義得以盡量宣傳，軍閥之罪惡得以盡量暴露，使革命勢力逐漸擴大。

(2) 反抗軍閥之經濟的壓迫——對於苛捐雜稅，須盡力抗爭；一面保持民生之實方，一面可以斷絕軍閥之財源。

(3) 反抗社會上特殊階級之政治及經濟的壓迫——對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極力用民衆之力量以掃除之。

(4) 反抗軍閥和帝國主義間之聯絡——如軍閥之增借外債，及締結一切新不平等條約，均須極力破壞之。

(5) 反抗帝國主義之一切政治的及經濟的壓迫——這些運動即在軍閥勢力之下，也須相

機進行；如遇有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新事實發現，民衆方面須有擴大之宣傳與運動。

(6) 反抗買辦階級之經濟的壓迫——如外國銀行或外國工廠中之買辦階級，用民衆之力量以撲滅之。

以上爲軍政時期，即在反革命勢力之下，一切民衆運動之目標。爲達到此等目標之一般的方法，則有下列三種：

(1) 罷市罷工罷課。

(2) 游行及示威。

(3) 於必要時，則實行民衆暴動。

至於各階級之民衆，因其職業及地位各不相同，則其運動方式自不能無異。茲將軍政時期（即反革命勢力下）之工人，商民，農人，及青年等之各別運動之方式，略述之如次：

(1) 反革命勢力下之工人運動及商民運動——反革命勢力下民衆運動之主要目的既在破

壞，則其方式自然純粹爲革命的。革命之活動，最好是以都市爲中心；各國革命史實上亦都如此，工人及商民自然都集中於都市。所以反革命勢力下民衆運動之主動軍，必定在於工人及商民——其次爲青年。本黨在反革命勢力下領導民衆運動之工作，自然也是以工人運動及商民運動爲主體。反革命勢力下這兩種運動最重要之目標，爲下列三者：

(a) 於軍事緊急時，斷絕軍閥勢力下之交通——如海員及鐵路工人之罷工等。

(b) 於革命空氣緊張時，作日用品的斷絕——如自來水，電燈，電話等業之罷工。

(c) 對買辦階級之示威——如外國銀行及與軍閥勾結之本國銀行職員之罷工。

以上諸種工人運動及商人運動，其性質純粹爲政治的，爲革命的，爲破壞的；完全須以犧牲的流血的精神行之，而毫無顧忌的與軍閥帝國主義買辦階級等相搏戰。

(2) 反革命勢力下之青年運動——青年運動之主要目的在喚醒一般民衆之覺悟。所以青年運動之主要工作即在宣傳。罷課，游行，演講等爲事實的宣傳。發刊秘密刊物等爲文字的宣傳。大概工人商民等的運動每每以青年運動爲先導。所以青年運動，其本身原無多大之力

量，而其效果則往往能使全社會騷動，以寒軍閥之魄。

(3) 反革命勢力下之農民運動——在革命的鬥爭中，農民本占一極重要之地位。然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農民之組織及訓練，較之工人及商民都爲困難。所以農民運動之進行，也必不及工人運動及商民運動之便利。在反革命勢力下，農民運動之最大目標，要不過下列三者：

(a) 斷絕軍閥之後方接濟——如糧食，牲畜，及運輸工具等之徵發，農民可用強力以抗拒之。

(b) 領導革命軍隊——當革命軍隊與軍閥軍隊作戰時，農民則可任嚮導及偵察之事。

(c) 擾亂軍閥後方——此種運動，其犧牲固爲極大；然對於革命勢力之進展，則大有援助，自不妨於適當之時機行之。

以上所述反革命勢力下之民衆運動，其性質完全爲破壞的，爲犧牲的。然在本黨領導民衆運動的原則之下，破壞及犧牲都爲不得已之舉。本黨之策略原以民生上之建設爲目的，以

破壞爲不得已之手段；與共產黨之專以破壞爲目的，以民生爲對敵者，固有天淵之別。所以本黨所領導之破壞的民衆運動，自有一定之限度，卽

用最小之犧牲，收最大之效果。

舉凡罷工罷市罷課等運動，決不可輕易爲之。必度量此等運動確於敵人有極大之不利，確於革命進行有極大之援助，然後不惜重大之犧牲以出之。反之，如於敵人無重大之不利，而於民衆有過量之損失者，決不可輕舉妄動，以傷民生之元氣。其擾亂社會秩序最大而犧牲最重者，如日用品各業之罷工罷市及後方之暴動等，尤必出以極審慎之考慮。必待極適當之時機，能一發而制敵人之死命者，方可忍痛以爲之。否則，須徐待軍事之發展，決不可驅徒手之民衆以與豺狼相搏戰。這都是靠實際工作者能用精密之眼光，靈敏之手腕以應付之者。

尤有須注意者，就是反革命勢力下之民衆運動，其性質雖爲破壞的爲鬥爭的。然所謂破壞所謂鬥爭，都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的破壞，國民革命過程中的鬥爭；決不是生產制度下的階

級鬥爭。其破壞之目標，爲妨礙一般民生之惡力。其鬥爭之對方，爲軍閥，帝國主義者，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買辦階級；五者。多於地主，資本家等，如其不與以上五種惡勢力相勾結，則決不是國民革命中民衆所向以鬥爭之對方。卽或地主及資本家對於工農階級有剝削或榨取之行爲，工農階級在反革命勢力之下，亦只好取下列兩種方法以對付之：（1）在反革命勢力之下，取暫時容忍態度；一俟革命勢力到達之日，則用革命政府之法律的手段以解決之（2）如資本家及地主之榨取行爲，對於工農之生活有不可忍受之壓迫，或於工農階級國民革命之活動有重大之障礙時，則雖在反革命勢力之下，亦可作純粹經濟性質的運動以解決之。例如要求加薪而罷工等。但此等運動須於合理之範圍內爲之，並須與國民革命之民衆運動絕對分開。設或混爲一談，則立成階級鬥爭之革命，自不免被共產黨之利用。所以在反革命勢力之下作工農運動者，對於此種失之毫厘差以千里之區別，尤須特別審慎。

（三）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的民衆運動

現在本黨中有一部分同志的意見，以爲訓政開始之日，一切民衆運動均應一律停止。這

種意見實在是陷於兩方面的錯誤。第一個錯誤，是僅知民衆運動之鬥爭的部分，而不知民衆運動建設的部分。抱這種思想者，大概都抱政府萬能之成見。以爲一到訓政時期，一切民生上的建設，都可由政府一手做去，無須乎民衆之自動的改進。其實訓政時期中政治之建設，有待乎民衆自力之援助者，較之軍政時期破壞工作之有待於民衆合作者，其需要更爲迫切，其範圍更爲擴大。所以到了訓政時期開始，謂民衆運動之大部分須改換其方向則可，謂民衆運動之應一律停止，則大錯而特錯矣。訓政時期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工作，非但不可停止，並須加倍努力。因爲訓政時期內一切民生的建設運動，其內容較之軍政時期之破壞工作尤爲複雜而困難，領導之計畫與人才尤覺重要。卽至憲政時期，此等工作，亦不可或弛。所以本黨此後正是民衆運動擴大之日，並非民衆運動停止之時。第二個錯誤，就是以國民革命鬥爭之敵人，僅在於國內，而忘却國外帝國主義之大敵人。軍政時期所掃除者，不過「國內之障礙」。至於國外之障礙——帝國主義者——則雖至憲政時期也必仍然存在。所以民衆運動對帝國主義者之鬥爭，則歷互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直至帝國主義之消滅爲止。這方面之運動

，乃始終爲鬥爭的，在前面已經說過。所以在訓政開始之日，非但建設的民衆運動不應停止，即鬥爭的民衆運動亦是一部分不應停止。

可見訓政開始之日，民衆運動即應分爲兩種方向：

(1) 對內的——民生的建設運動

(2) 對外的——民族的鬥爭運動

現在請先論對外的民族鬥爭運動。這種運動乃是繼續軍政時期一般的鬥爭運動而來的。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爲對內對外一致的鬥爭。一到訓政時期，則去除對內鬥爭的一部分，而集中於對外鬥爭之一點。但是訓政時期對外鬥爭的民衆運動，較之軍政時期——反革命勢力下——對外鬥爭的民衆運動，其便利有三：

(1) 有革命的政府爲掩護，

(2) 黨的領導機關爲公開的，

(3) 民衆組織爲公開的，

有此三種之便利，於是民衆對帝國主義之鬭爭運動，其力量亦即加倍。同時，民衆對外的鬥爭運動之場合，亦必因下列兩種的原因，而加倍增多：

(1) 國民革命之勢力愈膨脹，帝國主義之反動的阻力亦必愈增，（如最近日本帝國主義在山東暴行）。

(2) 國內障礙既次第肅清，革命政府必進而向帝國主義者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

在這些場合之中，革命政府均不得不以民衆運動爲後盾。民衆在此等對外的鬥爭運動之中，其最有力之武器爲下列二者：

(1) 經濟絕交——此種運動如堅決行之，則足以控制任何帝國主義者之死命。

(2) 不合作運動——如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境內所設之工廠銀行，中國勞動階級可一致不與之合作，商人階級亦可一致不與之交易。又如遇外交急迫時，對對方之僑民，亦可斷絕其交易及僱庸關係等，以促帝國主義者之覺悟。

除此以外，如游行，示威，罷市，罷業，罷課，（極短期的）等均足以爲民意之表示，

而可以助外交官口舌之不足。

尤有進者，以民族主義之精神，中華民族非但要求自己民族之解放，並且要求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所以雖至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完全廢除之後，中國民衆對帝國主義之鬥爭的運動，亦未可因此而停止。彼時帝國主義者如有對其他民族壓迫之舉動，或其他被壓迫民族有自求解放之運動，中國民衆也須作同情的鬥爭運動以援助之，以期全世界的帝國主義盡數推倒而後止。從此，可知對外的民族鬪爭運動，其時期爲極長的。

至於對內的民生建設運動，其內容是極爲複雜，必須有專門之智識者，作詳細之計畫方可。茲就其大體而言之如下。

建設的民衆運動，其內容可略分爲三項：

(1) 合作運動

(2) 教育運動

(3) 衛生運動

這三項運動，都所以補助國家政治力量之所不及，或社會現行制度之所缺憾者。合作運動乃所以補助國家經濟政策之所不及。凡國家之國有企業，勞動立法，農業立法等所不能解決或不能增進之經濟問題，同時社會現行之經濟組織，如私人企業等又不能滿足此種要求者；則用民衆本身之力量，作合作運動以補充之。例如中國農業生產力之增進問題。一方面，以私人之地主或自耕農，其力量決無改良農業生產之可能。一方面，國家又無如許之能力，盡收全國耕地爲國有農場，或補助農業生產上之費用。於是乃用農民的生產合作運動；使種子之改良，肥料之購買，新式農具之備置等，均用合作社之力量以舉辦之。又如農民資本之缺乏問題，政府雖用法律以禁止重利盤剝，然同時國家却無能力，可以舉辦普遍的偉大的國家農業銀行。而私人方面，又無財力充足投資方法正當之農業銀行。其最好救濟之方法，也是用農民自己集合之力量，舉辦農民合作銀行。凡此種種皆所以補充政府力量及社會現行組織兩方面之缺憾，而於民生問題有積極增進之最大效率者。其餘各項建設的民衆運動也都如此。民衆的教育運動，所以補助國家教育機關之不足。民衆的衛生運動，所以補助國家衛生

設備之不足。茲將合作，教育，衛生三項運動比較詳細的說明如次。

(一) 合作運動可分爲三類：

(1) 生產合作運動

(2) 消費合作運動

(3) 交換合作運動

再用農，工，商各階級區分之，則可得下列各種：

(1) 農民合作運動

農業生產合作

農村消費合作

農產品出賣合作

合作農業銀行

(2) 工人合作運動

合作工場

工人消費合作

工人合作儲蓄銀行

(3) 商民合作運動

合作商店
合作銀行

以上各項合作運動之詳細的計畫，則有待於專門家之設計，本篇恕不能一一具述。

(二) 教育運動，可分為兩類：

(1) 常識補習教育

(2) 技術補習教育

再用農，工，商各階級區分之，有下列各種：

(1) 農民教習運動

農村補習學校
初級農業學校

(2) 工人教育運動

工人補習學校

初級工業學校

(3) 商民教育運動

商民補習學校
初級商業學校

其詳細規程也須待教育專家爲之設計。

(三)衛生運動——衛生運動，則可集中於農村。至於都市之公共衛生，則有市政府或地方政府爲之。近來有所謂衛生運動者，乃在首都大邑之中，命三數官吏擁彗先驅。此蓋以國家高俸饗養之官吏而任清道夫之職。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與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這種運動，簡直不是民衆運動；乃是封建時代「朕親耕后親織」之帝王感化運動。所以我希望讀者看見「衛生運動」四個字之後，切勿誤會爲這種怪現狀的衛生運動。我所謂衛生運動乃是現代的衛生運動，不是封建時代的感化運動。

都市中衛生，須由政府專門負責，所以工人及商民簡直無衛生運動之必要。如以堂堂政府，而於目見耳及之都市衛生，尙不能改善，則吾人又何貴乎有政府！所以都市民衆簡直無與政府分擔衛生設施——醫院，清道，防疫等——之責任。至於農村之中，則政府行政能力，每每不能遍及，所以有待於農民自動設備。農村中衛生運動之最要的工作，就是設立農村醫院。凡防疫收產等都可由農村醫院負其責任。

總之，凡在革命政府之下，一切建設的民衆運動，都是補助政府能力之所不及；並非民衆離開政府而自爲民生上之建設，亦非政府故意不負責任，而讓民衆自救自助。凡政府能力之所及者，必用政府之力量以執行之。其必不得已者，方由民衆自動爲之。所以在訓政時期內，黨對於政府之指導，及對於民衆運動之領導，其政策須互相啣接。既不應衝突，又不應重復。

最後，尙有一點須說明的。就是在訓政或憲政時期內，民衆各階級之間，如有利益相衝突的事實——如工人和廠主，佃農與地主——發生，則本黨究用何種態度以對付之。這是大可研究的問題。由原則上言之，在本黨統治之下，各階級間之利益衝突，自應都用法律之手段以解決之。例如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則用土地法以解決之。廠主與工人之關係，則用勞動法以解決之。原不待工人用罷工運動以對抗廠主，佃農用抗租運動以對抗地主。但是社會的現象千變萬化，法律所能解決的不過大體而已。至於枝節的臨時的問題，自不免時起糾紛。在此等糾紛之中，政府自不能絕對不許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者，作一種自助的運動。例如在

國民政府之下，亦決不能絕對不許工人罷工。但是這種帶有階級鬥爭意味的民衆運動，在黨政府之下，應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以內，否則政府即有禁止之權。

民衆訓練的理論和方案

薩孟武

我們一說到民衆的活動，就可聯想及罷市，罷工，罷課，遊行示威，暴動等等。其實，這種行爲，不過民衆的活動的一部，不是民衆的活動的全部。民衆的活動所以發生，是爲着民衆要達成一定目的，又因外部有某種障礙，妨害他們目的的實現，故用合羣之力，打破難關。所以民衆的活動，最初要有一定的組織，而後才會發生一定的運動。但在民智未開的國家，一般民衆既不知道組織的方法，又不知道運動的方略，故又有訓練的必要。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是民衆本身的活動。民衆訓練，是民衆指導者的活動，而在現在中國則爲本黨的責任。就是以黨義黨綱爲最高原則，第一，訓練民衆，養成其有組織和運爲的能力；第二，訓練民衆，使其組織和運動，不越出黨義黨綱之外，第三，訓練民衆，使其知道運用組織和運動，以達正當目的。

民衆訓練可分做組織和運動的訓練二種，已如上述。而在組織方面，又可分爲秘密結社，以階級利害而結合的組織，和以共同利害而結合的組織三種。在運動方面，則可分爲破壞的訓練和建設的訓練二種。我現在試把他一一說明如次。

一、組織的訓練

第一，由秘密結社說起來，在青天白日之下，本黨是代表一切民衆的，是謀一切民衆的福利，而消除一切民衆的災禍的，且本黨又曾承認民衆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完全自由權，（對內政策第六條）民衆有何要求，盡可明明白白地表現出來，故在本黨統治權所及之地，絕對不許民衆再有秘密團體的組織。但在軍閥支配之下，如東三省各地，形勢又復不同。他們禁止民衆結社，禁止民衆集會，禁止民衆言論，禁止民衆出版，大有「偶語者棄市」的氣象。在這種形勢之下，民衆惟用秘密結社，才能夠達成自己的目的：

但是秘密結社如何訓練呢？換句話說，在軍閥支配之下，不但結社要秘密，就是訓練也要秘密，這種秘密的訓練，如何進行呢？關於這一點，我們以爲：惟有先糾合三民主義者，

秘密組織黨部，以黨部做胚胎，向民間發展，先侵入既成團體，如學生會工會農會之類，宣傳本黨的主義主張，使他們了解本黨的宗旨，而後再派忠實的黨員，到各鄉村，假民團或文化團體的名義，組織本黨的別動機關而與軍閥對峙。這樣的進行，民衆自然有組織的能力，并且他們的組織，自然能與本黨主張一致，組織了之後，更當指導其與軍閥作戰。

第二，以階級利害而結合的組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等，在今日中國，差不多都要成立了。換句話說，就是他們都有組織的能力了。不過這種團體，既由階級利害而結合，不免爲階級利害而衝突，變成階級鬥爭的工具。本黨是聯合一切階級而謀全民幸福的，所以對於這種團體的組織，不能不更有訓練。其法，就是先根據黨義黨綱，編定各種結社法，一面對於已組織的團體，派人改造，使其目的和構成，能與本黨主張相合；他面對於未組織的民衆，則當先用宣傳方法，喻以組織的必要，而後再召集其中重要分子，組織一種籌備委員會，而漸次推擴爲完全組織體。但是吾人所應注意的，就是以階級利害而結合的團體，大半是職業團體，所以組織之際，應注意三點：

1 當以各種職業爲單細胞的基礎。例如均是商店夥計，藥房夥計，可組織藥房夥計工會，書坊夥計，可組織書坊夥計工會。不可漫然組織，將理髮工人與挽車工人，合組一單細胞。因爲職業不同，則他們的意識利害，亦不相同，若必強合爲一，則組織必至散漫，而生出種種弊害。

2 當以弁公處爲支部，不可以住居地爲支部。因爲職業團體的真正基礎，在於工廠或商店。團體用工廠或商店做基礎，一面可將一切權力，置在大多數工人的手上，而預防領袖的專制，他面又容易糾集工人，使其變成合羣之力。但在大商店大工廠尙未十分發達的地方，不妨先以某街某巷的同業工人，做單位。

3 根據上述原則，而組織的團體，亦每因一時利害，互相敵視，互相衝突，故尙須設立中央機關，統制他們。其法就是領導各種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合組中央執行委員會，如市商會，市工會之類。至於商會與工會，亦可聯合組織經濟會議，謀二階級的協調。

第三，以共同利害而結合的組織，又可分爲二種。第一，一般人都感覺該利害爲共同利害而組織的團體，如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協會之類。第二是該利害雖係共同利害，但能感覺其爲共同利害的，又不過少數人，如各種文化團體之類。關於前者的組織訓練，本黨應立於首領的地位，極力從事宣傳，使民衆有組織該團體的意識，而後再命各團體，各舉代表若干人，先在中央，組織中央機關，最後再派人到各省各縣，組織支部。關於後者的組織訓練，則本黨亦當立於指導者的地位，用種種方法，引起民衆對此的興趣，而後再召集各種有心人組織之。

此外，尤當注意的，就是無論何種團體，組織之後，必有各種會議，所以立於指導者地位的人們，更當根據總理所著的民權初步，告身開會的秩序，討論的規則，表決的手續等等。關於這一點，我們以爲可令各小學中學以民權初步做課本，並實際的教其運用。

二、運動的訓練

1 破壞的訓練

民衆的活動，最有破壞力的，則爲排貨，罷工，暴動數種。

第一，排貨是弱小民族、抵抗帝國主義者的惟一手段，輕者可使對方國，陷入經濟恐慌之境，重者可制對方國的死命。但當從下列步驟進行。

1 先從調查着手，就是先調查該國輸入品的種類價錢，而後再調查某項輸入品有無代用品，詳細報告民衆，使他們知道何種物件爲敵國貨，何種物件，可以代用。

2 用各種宣傳方法，喚起民衆排貨的意識。更當設立該國輸入品展覽會，使消費者認識該國輸入品的形式，購買時不致受商人欺騙。

3 在碼頭各處，應派人監視該國輸入品的入口。更當命令海員工會，駁船工會，脚夫工會等，不卸該國輸入品到岸，以杜絕他的來源。

4 調查並估計已進口的該國輸入品之數量品類，限定各商家於一定期間內售完，屆時若未售完，則由排貨委員會用廉價買收而焚燬之。

5 開辦國營工廠或組織實業銀行，扶助國內工業，使國貨代用品能夠源源發現於市場之

外。此外更當監督販賣者，禁止提高國貨價錢，致民衆無力購買。

第二，罷工目的，多出於於階級利害的衝突；但其中可用爲抵抗帝國主義或軍閥的，亦復不少。如民國十四年廣州碼頭工人的罷工，乃爲反對英帝國主義者而發生。民國十六年一月上海工人的罷工，則爲反對軍閥孫傳芳而發生。訓練罷工的時候，應當注意數點：

1 未實行罷工以前，當先籌備勞動者的生活費，其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使勞動者每月捐出百分一的工資，貯蓄於工會，以備急時之用。這樣做去，勞動者纔沒有後顧之憂，而有罷工的能力。不過罷工若因對外或對軍閥而發生者，則政府與資本家，應各出勞動者生活費之三分之一，其餘則由工會負擔之。

2 罷工當有秩序，不可焚燬工廠，破壞商店。故黨部對於罷工，第一當訓練其爲正當目的而罷工，第二當訓練其用正當方法而罷工。何種目的爲正當目的，何種方法爲正當方法，應用法律明瞭指示。

第三，暴動可以擾亂秩序，釀成一種不安空氣，而與軍閥以大打擊，故可視爲革命的先

驅行動。不過暴動，是一種臨時的舉動，只能夠秘密進行，不能夠公開訓練，所以我們只能說明進行的方法，就是：

1 最初先放出一種謠言，使社會呈出混亂狀態。

2 其次則令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商人罷市。

3 最後則乘混亂之際，使民衆毀軍用鐵路，破監獄，燒衙署。

所以暴動須有三種前提條件：

1 未暴動以前常有宣傳工作。

2 該地的工會，農會，學生會，商會，須有我黨同志，在內活動。

3 當秘密糾合同志，實行暴動。

有這三種前提，而後暴動才能夠實現。不過暴動之時，民衆常爲感情所驅使，呈出神經興奮之狀，害及無辜良民，所以本黨更當訓練人民：

1 爲正當目的而暴動……推倒軍閥。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

2 在適當範圍內暴動……只焚燬與軍閥有關係的建築物。

要訓練民衆爲正當目的而暴動和在適當範圍內暴動，只能利用大冊子，傳單，標語等物，告知民衆。此外別無良法。

2 建設的訓練

建設的訓練，可分爲政治的建設訓練與經濟的建設訓練二種。前者又可分爲自治的訓練和四權行使的訓練，後者亦可分爲合作運動的訓練和產業管理或產業參議的訓練。

第一，自治 自治是民權的基礎，總理說道：「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各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又說道：「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所以自治應先在小區域內試行。就是各街巷應設街巷自治會，各鄉村應設鄉村自治會，執行街巷鄉村的政務，並使其調查該地的人口，厘定該地的戶籍，修築該地的道路，講求該地的衛生，增高該地的文化，並訓練該地人民使用四權的方法。這樣的訓練，經過了一二年之後，

可以更進而行縣自治。

第二，選舉權和罷免權，這二權的訓練，就是二權的實行。然據建國大綱所言，則惟完全自治縣，始可實行直接選舉官員之權，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所以訓練之法，應在小區域內試行。就是每街巷每鄉村，不妨設一街長，巷長，鄉長，村長，由區黨部，定一日期，使該地全數人民，用直接普通的投票，選舉出來。經過了一時之後，再令該地人民，投票表決其應否罷免。在這時候，區黨部實立於指導者的地位，故應將投票的手續，選舉的公德，一告知民衆。而對於棄權者，尤當編定罰則，加以制裁，養成民衆尊重選舉權和罷免權的心理。

第三，創制權與複決權，這二種亦以上述同樣的理由，當在小區域內試行。就是區黨部或領導該地人民對於某事項，起草一種法律，付與人民表決。或領導該地自治會，編定一種法律，付與人民複決。此時不過訓練人民試行，故區黨部可另外草一文章，說明該法律的長短，使一般民衆有判斷的能力，而定取捨。此外對於棄權者，亦可加以制裁。

第四，合作運動。合作社是中產以下的平民，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謀會員的命融流通，生產發達，消費減少的一種經濟組織。種類很多，各有特長，在中國開始實行的時期，要照下列方法，訓練民衆。

1 未組織之先，務求會員了解，有真確的信仰，才會發生良好的結果。所以當用文字，圖畫，戲劇等宣傳品，養成民衆有合作的意識。

2 會員分子，當先由同一職業團體，尤其是勞動者下手。

3 合作種類，在工人方面，當先從消費合作尤其是日用品消費合作着手，而後再擴張而及於生產合作，金融合作。在農人方面，則先從農具購買合作着手，而後再及其他。

5 政府當編定各種合作法律，又當監督各種合作社。合作社的資本額，要在官廳登記。

第五，產業管理和產業參議。前者是勞動者自己管理策業，後者是勞動者與企業家共同參議產業。關於前者的訓練，各級黨部，應令各工會試辦生產合作社，由工會選舉代表以管理之，其規模甯小勿大。關於後者的訓練，則應令各產業工會，同該產業的企業家，組織經

濟會議，共同制定工資條件，勞動條件，和生產計畫。提交黨部或官廳裁定之。

綜合以上所述看起來，關於民衆訓練所應注意的，有下列數點。

(一)民衆訓練，是養成民衆有組織和運動的能力，然要養成民衆有組織和運動的能力，必須民衆能了解組織和運動的目的，故有種種宣傳的必要。

(二)民衆訓練，是訓練民衆，使其組織和運動，不越出黨義黨綱之外，故當編定各種法規，使民衆有所遵守。

(三)黨部在這時候，應立於指導者監督者的地位。

(四)民衆的活動，是一種有規則有秩序的行爲，所以要訓練民衆運動，須先訓練民衆組織。

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方案

一、緒言

依本期第二篇所說：利害不同的民衆應當分別組織。農工亟學婦女等組織在國民革命的

共同利益上，依黨的運用，決不至因分別組織便會行階級鬥爭。所以各級黨部內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機關即取農工部工人部商人部婦女部青年部這樣的分別組織，也決不會生階級鬥爭的結論。

但若認黨對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的指導作用，叫做民衆訓練，那末，各級黨部的民衆指導機關，不分部而設民要訓練委員會，這實在也是合理的。我們便依這個合理的組織，定下左列的方案。

二、組織方案

民衆訓練，有對民衆組織的訓練和對民衆運動的訓練兩種。至於民權訓練，在理論上，和依建國大綱的規定，都應屬於政府而不屬於黨。

二，民衆組織的最要原則，是：利害不同的民衆應當分別組織。所以民衆組織的計劃，發起，發展和組織的指導等項都應當分責辦理。

三，民衆運動，可分爲革命勢力和反革命勢力下的民衆運動兩種。在前者情形，應集中

建設的力量，在後者情形，應實行政治的鬥爭。而民族主義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則無論何種情形之下不能停止。

四，對民衆組織和運動的調查統計，和對民衆組織和運動的文字的編審，應分別有負責的地方。

五，所以我們的意見：民衆訓練委員會可分設三處，其一爲秘書處，內設總務，調查統計，及編審三科。其二爲民衆組織處，內設農民，工人，商人，婦女，青年，五科，其三爲民衆運動處，內設建設運動科與特種運動科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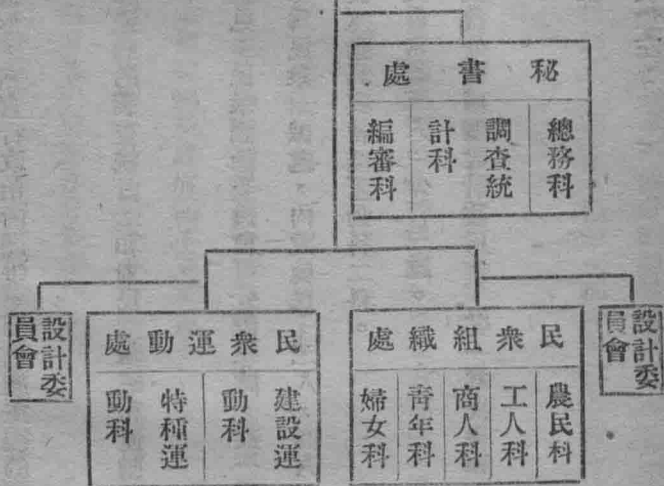
六，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委三人，分管三處。

七，民衆訓練委員會分設兩個設計委員會，其一爲民衆組織設計委員會，其二爲民衆運動設計委員會。

三、組織系統

依以上所說。列表如左：

民衆訓練委員會



四、黨的秘密

黨對民衆團體的運用，是以黨對民衆團體內黨員活動的指導來實行。民衆團體中的黨團，只應對指導的黨部公開，而對其他方面應當秘密，纔易於活動。黨部對黨團的命令，更須嚴守秘密。凡是民衆團體的活動，都是各團體的活動而不是各團體中黨團體的活動，不過後者要成爲前者的核心，這樣纔有效力，如果民衆團體的活動，都公開的以黨的命令行之，那又何必必要民衆組織呢？要使黨的主義政策都成爲民衆團體本身的活動，必須黨的命令和接受命令的黨團二者都成秘密纔行。

秘密的黨，遇事都有秘密，這不待言，即使是公開的黨，也有秘密。黨的秘密可有兩種：其一爲對黨外的秘密，其二爲對非負責黨員的秘密。例如黨的宣傳文字是公開的，但是黨的宣傳政策，卻至少要對黨外秘密。又如黨員訓練大綱，對各級黨部負責人公開，而對一般黨員卻有時要守秘密。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民衆運動所定計畫，對黨外固然要秘密，對非負責人也應秘密。例如特種運動科內，本可分民族主義運動，反動勢力下政治運動及革命勢力

下法律範圍內經濟運動等股，但是這種都應秘密而不應宣示於社會說：我們現在要做的運動是什麼。至於對民衆組織的計畫，除民衆團體的登記等條例可以公開而外，如何發展民衆組織，認否非被壓迫民衆團體的組織等項，仍宜秘密。

在每日報紙滿載各級黨部會議紀錄的今日，說到黨應有其秘密，似乎是不妥當的，然而試看英國保守黨自由黨是否有其秘密，美國共和黨民主黨民是否有其秘密，便可恍然知道公開的黨，仍有秘密了如果民衆運動計畫大綱和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盡情宣布於報紙，則本黨的民衆運動，必易遭敵黨的破壞。所以黨的秘密應以民衆訓練委員會爲最多。

五，餘論

民衆訓練委員會之在反革命勢力下各黨部者，自然要致力於破壞的民衆運動，在入於訓政時期的各省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自然要集中力量於民族運動及合作教育等運動。這都是民衆運動方針上必然的事，試閱本期第二篇對民衆團體的運用，政策隨革命勢力發展的原則，和第三篇所說，不難明知。固不必以「訓政」或「訓育」名科，始可表示民衆運動無破

壞性。也不必把各種民衆組織的登記等事項，歸併於一科辦理，始可表示民衆組織無階級性，這是看本篇方案時所應注意的。

